

建築師執業涉及 刑事訴訟判決書之解析



李仁豪 律師／建築師／鑑定人

李仁豪

◎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學士

◎ 現職及重要經歷

- 品仁法律事務所
- 品仁建築師事務所
- 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築類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
-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
- 臺灣營建研究院

主持律師
主持建築師／鑑定人
學者專家專長審查委員
兼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
業界協同教學專家
第四屆法律委員
第三十屆委員
工程爭議鑑定專家
工程爭議鑑定委員

課程大綱

- ◎ 建築師相關刑事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
- ◎ 建築師相關刑事判決書勝敗及法官心證之研析

刑事起訴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案例1-1)

-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續一字第1號
- ◎ 被 告 陳光泉
- ◎ 選任辯護人 楊正評律師
- ◎ 被 告 ○○○
- ◎ 陳俊魁...
- ◎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 犯罪事實
 - 一、...
 -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委由饒斯棋律師告訴偵辦。
-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二、核被告陳光泉、○○○、陳俊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再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至被告3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檢察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淑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93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 年度偵續一字第 1 號

【字號】109,偵續一,1
【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案由】詐欺
【起訴書內文】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 年度偵續一字第 1 號

被 告 陳光泉
選任辯護人 楊正評律師
被 告 ○○○
陳俊魁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光泉前為富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泉營造公司，原址設新北市○○區○○路 000 號 0 樓，現改設於桃園市○○區○○路 000 號)之負責人，亦曾於陳俊魁離職後，實際擔任富泉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處理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擔任主任技師，並領有建築師證書；陳俊魁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擔任工地主任，為富泉營造公司所承攬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負責人員。緣張○○(其涉犯背信罪嫌部分，已另案提起公訴)為建築師，負責經營張○○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簽訂「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興(新)建工程(下稱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後續施工時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詳圖及材料樣品、管制施工品質及工程驗證、辦理業主(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供應材料驗證等任務，並於 97 年 11 月間提出「97 年苗栗縣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預算書」供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建築物主體新建工程標案，標案名為「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後經富泉營造公司

得標承攬該工程之施作，並於翌(98)年再次承攬該工程後續擴充室內裝修工程之施作，富泉營造公司在施工過程中以陳光泉、陳俊魁為該工程現場施工之工地主任，○○○則為該工程之主任技師。詎陳光泉、○○○、陳俊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違背建築術成規之犯意聯絡，於營造施作上開工程時，渠等明知施工時應依設計「圖說」施工，而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係以鋼骨結構興建，鋼骨材料依設計圖說應採用 SN400B 之鋼材，然渠等竟採用韌性及耐震力較差價格較低廉的 A36 鋼材，且實際上所使用之鋼材數量僅有 110942.04 公斤，然渠等竟以富泉營造公司名義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虛報使用鋼材數量為 139536 公斤，詐領新臺幣(下同)120 萬 948 元；另渠等施作過程中亦未依設計圖說施作，致使該建物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側邊加封 16mm 鋼板施作、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柱體基礎螺栓尺寸採用直徑 38mm(實際採 30mm)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 C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處其下翼板採背襯版銲接而形成剛性接合(需以銲接非鉸接)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西北側電梯間 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採剛性接合施作、外牆未依 A7-3 圖面標示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及外牆 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未採預銲 Z 型鐵件等瑕疵，已致生公共危險。然陳光泉等人以上開重大有瑕疵之工程施作，卻製作結算書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報請完工查驗，致該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驗收後將工程款項給付給富泉營造公司。嗣於 104 年 8 月 8 日、9 月 29 日該建築物因颱風來襲，導致該建築物外牆剝落、內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頂樓屋頂破損、鋼構鏽蝕等無法繼續再使用之情形，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委請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後，分別建議採用不同之補強修復方案，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甚至建議補強與修復經費達新臺幣 1955 萬 548 元(不包含後續規劃施工之工程經費)，若以重建經費每平方公尺 2 萬元計算，重建經費為 2659 萬 9000 元，補強修復經費已高達重建經費百分之 69(若採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採行之補強修復方案，修復費用亦高達 1030 萬 9300 元)，致補強修復已不符經濟效益，而以拆除重建為優先考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委由饒斯棋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 證 事 實
----	------	---------

1	被告陳光泉於偵查中及張○○涉嫌背信案件審理時之供述、證述	陳光泉從事營造相關工作將近 40 年，且於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擔任富泉營造公司負責人，亦有去現場並知悉該工程設計圖說應採用 SN400B 之鋼材，而○○○擔任技師，會定期到工地現場負責施工技術之指導，陳光泉有要求其他承包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作，後來於工地主任陳俊魁離職後，由其接手管理工地事務，並知悉該工程實際上是使用 A36 鋼材，陳俊魁擔任工地主任時負責鋼構材料之處理、發包及申報勘驗，且其亦認為該工程確實有經鑑定所具有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瑕疵情形。足認陳光泉係具有豐富經驗之從事建築專業之人，對於鋼材規格變更及建築術成規變更將造成之結果，顯難諉為不知，卻未將此應屬從事建築專業之人方能辨別差異性及影響性之鋼材變更事項，詳細告知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人員，以供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評估審核是否同意變更，即擅自改用韌性及耐震力較差、價格較低廉的 A36 鋼材施作。
2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曾在富泉營造公司任職，擔任主任技師，平常會去工地看及現場監督，鋼骨結構放樣施作之前會到場，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其到場至少 10 次以上，所購買的鋼材原則上工地主任會向陳光泉報告，經陳光泉同意才會購買，陳光泉對整個建案的進度都應該非常清楚，○○○知道設計圖說建築師指定的是 SN400B，但要採購時買不到，所以與建築師溝通，工地主任陳俊魁如果採購或施作有問題，都會跟陳光泉討論要如何處理，○○○到現場時見已經施工而知道改用 A36 鋼材，○○○有聽過陳光泉、陳俊魁與張○○討論價格、材料問題，工程施作之材料必須依照設計圖說所使用之規格來施作，材料明細工地主任有 1 份，監造建築師也有 1 份。
3	被告陳俊魁於偵查中之供述	陳俊魁曾在富泉營造公司任職直到 98 年 8、9 月間，擔任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工地管理工作，實際上從事工地主任工作者為陳光泉，陳俊魁只有於陳

		光泉不在時才幫忙，相關查驗、查核陳光泉都會親自來工地，鋼材的更換並非其決定。
4	證人張○○於偵查中及其所涉背信案審理時之證述	1. 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鋼骨結構中設計圖說使用之鋼材為 SN400B 型鋼。 2. 但承攬廠商即富泉營造公司施作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時送驗及施作所採用之鋼材係 A36 而非 SN400B，因當時市場上 SN400B 鋼材不易取得及價格偏高，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 3. 負責工地品質的是工地主任。
5	證人即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技師陳五權、齊振宇於偵查時之具結證述	1. 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有如鑑定報告書所載未依設計圖說施作之前揭瑕疵，足證被告 3 人於負責施作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過程中，有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情形。 2. 該新建工程未依圖說採 SN400B 鋼材而採 A36 鋼材，因 A36 鋼材耐震性能較 SN400B 鋼材低，不符合彈性設計地震力折減規定，經在地震力不折減情形下計算該建築物原結構，發現不符合法規要求之事實，足證被告 3 人於負責施作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過程中，有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以 A36 鋼材取代設計圖說應採用之 SN400B 鋼材之事實。
6	富泉營造公司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所簽訂之「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契約書、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9 年 8 月 3 日、109 年 12 月 1 日苗衛行字第 0000000000、	1. 工作所有鋼板應符合設計圖說規定，且設計圖說載明鋼材應採用 SN400B。 2. 契約書第 11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載明應徵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書面同意後，方得以其他規格、功能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且富泉營造公司因而減省之履約費用，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者無效。 3. 契約書第 5 條及第 10 條對工程變更價金之調整規定：本工程契約總價計 3644 萬 2900 元，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如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 10 以上

	0000000000 號函	者，其逾百分之 10 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 10 以上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4.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從開始到結算，富泉營造公司從未辦理申請將 SN400B 變更為 A36。 足認被告 3 人於施作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時，並未經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書面同意變更，即擅自採用價格較為低廉之 A36 型鋼，且契約規定均係以個別項目之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之百分比定之，而非以金額之百分比定之，故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實際所使用之鋼材既使用價格較低廉之 A36，且重量僅 110942.04 公斤，與契約所定 139536.49 公斤相差 28594.45 公斤，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已減逾百分之 20，顯然應辦理變更增減契約價金，被告 3 人卻未如此，仍以 139536.49 公斤申報詐領，顯然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
7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1 月 10 日苗衛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6 號被告 ○○○之答辯狀	○○○為富泉營造公司檢送名冊中所載明之計師，工地主任則為陳光泉與陳俊魁，而○○○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建字第 6 號民事事件中自承為富泉營造公司僱用之專任工程人員，指導富泉營造公司所承攬之所有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且為確保工程結構安全，○○○於各樓層配筋、樓地板完工時，均會到場監督。
8	97 年苗栗縣後龍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開標報告、標單、工程估價單	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係由富泉營造公司得標負責興建施作。

9	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之建築設計圖面	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鋼骨結構所使用之鋼材應採用 SN400B 鋼材(105 年度他字第 549 號卷一第 171 頁至第 173 頁)。
10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談「房屋結構用鋼材選用 ASTM 規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頁資料	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設計圖說應使用之 SN400B 鋼材之耐震性較 A36 鋼材佳，A36 鋼材不適合用在耐震結構鋼材。
11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內政部令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自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效	被告 3 人於 98 年間施作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時，即應適用內政部新修正公告之「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該規範明訂結構用鋼板、鋼棒及型鋼之選用並不包括 A36 鋼材，且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之設計「圖說」既規範應使用 SN400B 鋼材，沒有理由花費同樣的錢卻採用較差材質鋼材之道理。
1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2Q (4-5 月) 鋼材銷售價格、豐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	SN400B 鋼材之價格依施工當時之報價較 A36 鋼材之報價每公斤貴 1.3 元至 2.7 元不等價差。
13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	1. SN400B 鋼材規格要求比 A36 鋼材嚴格。A36 鋼材性質容許之變異性範圍較大，而 SN400B 鋼材性質容許之變異性範圍較小。故符合 SN400B 鋼材規格要求者亦能符合 A36 鋼材規格要求，而符合 A36 鋼材規格要求者未必能符合 SN400B 鋼材規格要求。而標的

書、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5 年度易字第 1475 號刑事判決、87 年 8 月 4 日司法院第 39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第 7 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	物現場施工之鋼柱、鋼樑材質採 A36 鋼材，其耐震性能較 SN400B 鋼材為低，且亦不符合彈性設計地震力折減規定。鑑定小組在地震力不折減情形下分析標的物原結構，發現不符法規安全要求(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玖、鑑定結果一、(二)1.(1)C. 及(2)C.)。 2. 本案鋼構樑柱接頭銲道，屬於現場銲接，採用 ASD 1-1-1.1-2015 靜態鋼結構銲道超音波檢測法抽測現場銲道 56 處，經超音波檢測其銲道皆有瑕疵，皆屬不合格，推估所有樑柱接頭均無法提供原設計強度，對整體結構有安全疑慮(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第 37 頁)。 3. 目前標的物外牆、造型屋頂及入口雨遮，歷經蘇迪勒及杜鵑颱風侵襲時已嚴重損壞，造成室內多處滲水．．．檢查主要結構 H 型鋼亦有鏽蝕情形．．．現勘目視左側外牆遇風吹時，即有前後搖晃欲墜的情形，有立即性危險(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第 4 頁)。 4. 補強修復費用因採行方案不同，經費高達 942 萬 5400 元至 1955 萬 548 元不等，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甚至建議補強與修復經費達 1955 萬 548 元（不包含後續規劃施工之工程經費），若以重建經費每平方米 2 萬元計算，重建經費為 2659 萬 9000 元，補強修復經費已高達重經費百分之 69。 足認被告 3 人負責施工之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結構物並不符合法規安全要求，其結構經分析處於不安全狀態，須就整體結構系統予以補強，始符合法規規定之安全狀態，且其樑柱接頭均無法提供原設計強度，整體結構並不安全，導致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人員於 104 年 9 月須緊急撤離該處，可見該建物客觀上已不適合人居住而影響居住安全之虞甚明，顯已發生具體危險而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且被告 3 人均為從事建築專業之人，明知不同型號鋼材之差異及未依建築成規、設計「圖說」施工所可能造成
---	---

		之危險，亦均明知設計「圖說」規範使用 SN400B 之鋼材，卻偷工減料改採韌性及耐震度較低之 A36 鋼材，又未依「圖說」施工，可見被告 3 人就違背建築成規致生公共危險部分均有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1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57 號裁定	佐證被告 3 人於施作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時，並未依設計圖說規範使用 SN400B 之鋼材，改採韌性及耐震度較低之 A36 鋼材，又未依圖說施工。

二、核被告陳光泉、○○○、陳俊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93 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再被告 3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3 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至被告 3 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檢察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淑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193 條

刑事1審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案例1-2)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09號
- ◎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 被 告 陳光泉
- ◎ 選任辯護人 楊正評律師
- ◎ 被 告 ○○○
- ◎ 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律師
- ◎ 被 告 陳俊魁
- ◎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一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 ◎ 主 文
- ◎ 陳光泉、○○○、陳俊魁均無罪。
- ◎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二、...
 - 三、...
 - 四、...
 - 五、經查：...
 - 六、綜上所述，本案積極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有公訴意旨所認之犯行，不能僅以本案建築物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本案7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於104年8月8日、9月29日該建築物因颱風來襲，導致該建築物外牆剝落、內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頂樓屋頂破損、鋼構鏽蝕等情形，及所使用之鋼材非為圖說設計之SN400B鋼材、請領工程款時所載數量與鑑定數量不符，即推論被告3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3人無罪之諭知。
-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 ◎ 法 官 郭世顏
- ◎ 法 官 紀雅惠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檢察官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 書記官 陳信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309 號

【裁判字號】110, 易, 309

【裁判日期】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裁判案由】詐欺等

【裁判內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易字第 309 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泉

選任辯護人 楊正評律師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律師

楊正評律師（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終止委任）

被 告 陳俊魁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續一字第 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光泉、○○○、陳俊魁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光泉前為富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泉營造公司，原址設新北市○○區○○路 000 號 6 樓，現改設於桃園市○○區○○○路 000 號）之負

責人，亦曾於被告陳俊魁離職後，實際擔任富泉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處理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被告○○○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擔任主任技師，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被告陳俊魁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擔任工地主任，為富泉營造公司所承攬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負責人員。緣張○○（其涉犯背信罪嫌部分，另案判決確定）為建築師，負責經營張○○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簽訂「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興（新）建工程（下稱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受告訴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告訴人）委託辦理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後續施工時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詳圖及材料樣品、管制施工品質及工程驗證、辦理業主（即告訴人）供應材料驗證等任務，並於 97 年 11 月間提出「97 年苗栗縣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預算書」供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建築物主體新建工程標案，標案名稱為「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後經富泉營造公司得標承攬該工程之施作，並於翌（98）年再次承攬該工程後續擴充室內裝修工程之施作，富泉營造公司在施工過程中以被告陳光泉、陳俊魁為該工程現場施工之工地主任，被告○○○則為該工程之主任技師。詎被告陳光泉、○○○、陳俊魁（下合稱被告 3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違背建築術成規之犯意聯絡，於營造施作上開工程時，渠等明知施工時應依設計「圖說」施工，而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係以鋼骨結構興建，鋼骨材料依設計圖說應採用 SN400B 之鋼材，然渠等竟採用韌性及耐震力較差價格較低廉的 A36 鋼材，且實際上所使用之鋼材數量僅有 110942.04 公斤，然渠等竟以富泉營造公司名義向告訴人虛報使用鋼材數量為 139536 公斤，詐領新臺幣（下同）120 萬 948 元；另渠等施作過程中亦未依設計圖說施作，致使該建物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側邊加封 16mm 鋼板施作，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柱體基礎螺栓尺寸採用直徑 38mm（實際採 30mm）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 C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處其下翼板採背襯版銲接而形成剛性接合（需以銲接非鉸接）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西北側電梯間 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採剛性接合施作、外牆未依 A7-3 圖面標示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及外牆 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未採預銲 Z 型鐵件等瑕疵，已致生公共危險。然被告陳光泉等 3 人以上開重大有瑕疵之工程施作，卻製作結算書向告訴人報請完工查驗，致告訴人承辦人員陷於錯誤，驗收後將工程款項給付給富泉營造公司。嗣於 104 年 8 月 8 日、9 月 29 日

該建築物因颱風來襲，導致該建築物（下稱本案建築物）外牆剝落、內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頂樓屋頂破損、鋼構鏽蝕等無法繼續再使用之情形，經告訴人委請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本院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後，分別建議採用不同之補強修復方案，依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甚至建議補強與修復經費達 1955 萬 548 元（不包含後續規劃施工之工程經費），若以重建經費每平方公尺 2 萬元計算，重建經費為 2659 萬 9000 元，補強修復經費已高達重經費百分之 69（若採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採行之補強修復方案，修復費用亦高達 1030 萬 9300 元），致補強修復已不符經濟效益，而以拆除重建為優先考量，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3 人均涉犯刑法第 193 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及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3105 號、30 年度上字第 816 號、40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

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 3 人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被告陳光泉於偵查中及張○○涉嫌背信案件審理時之供述、證述、被告○○○、陳俊魁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張○○於偵查中及其所涉背信案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技師陳五權、齊振宇於偵查時之具結證述、富泉營造公司與告訴人所簽訂之「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契約書、告訴人 109 年 8 月 3 日、109 年 12 月 1 日苗衛行字第 1090016271、1090026587 號函、98 年 1 月 10 日苗衛行字第 0980900007 號函、本院 105 年度建字第 6 號被告○○○之答辯狀、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開標報告、標單、工程估價單、後龍鎮衛生所新建工程之建築設計圖面、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談「房屋結構用鋼材選用 ASTM 規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頁資料、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內政部令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自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2Q（4-5 月）鋼材銷售價格、豐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5 年度易字第 1475 號刑事判決、87 年 8 月 4 日司法院第 39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第 7 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2 號刑事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757 號裁定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陳光泉固坦承前為富泉營造公司之負責人，亦曾於被告陳俊魁離職後，實際擔任富泉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處理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被告○○○固坦承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擔任主任技師，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被告陳俊魁固坦承曾任職於富泉營造公司。惟均堅詞否認有何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詐欺取財犯行。①被告陳光泉辯稱：鋼構工程的部分，發包主要是陳俊魁找廠商來承接，也有要求他們一定要按圖施工，按照圖說裡面的規格尺寸。關於發包的金額額度，我公司也是按照整體發包，工程款純是鋼構的部分，我在衛生所報價跟我發包的差額也只不过是差個 5% 左右，這是我們公司合理的管理費用，所以對鋼構多出來的重量還有變更這些材質，實際上富泉營造公司完全沒有得到利益，我們都按照一般的程序

對材質、數量，按照告訴人合約的內容來發包，付給廠商新倫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新倫公司）的工程款也是全部付清；我 98 年 12 月 1 日去接手之後，已經都是完工跟告訴人請款完，剩下收尾，數量我們也沒有報，請款是之前陳俊魁按合約去報的，我接了以後知道使用的鋼材都是 A36 鋼材，那時候還不知道一定要用 SN400B 鋼材，公訴意旨所稱的瑕疵沒有致生公共危險等語（本院卷四第 72 至 73 頁、卷一第 192 至 193 頁）。被告陳光泉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就違反建築技術成規部分，被告陳光泉雖然是本案工程的負責人，本案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都是屬於鋼構部分的工程，鋼構部分的工程施工的期間是由被告陳俊魁擔任工地主任，鋼構部分全部分包給新倫公司承攬製作，實際製作是由新倫公司負責施作，現場監督派工也是由被告陳俊魁所負責，對檢查鑑定的瑕疵，被告陳光泉當時確實是不知道，因為被告陳俊魁擔任本案工地主任直到 98 年 10 月 30 日，負責工地現場指揮的是被告陳俊魁，被告陳光泉進來時是 98 年 12 月 1 日，當時鋼構、甚至連外牆、內牆大概都完成了，被告陳光泉最後出來處理的部分跟結構工程沒有關係，且改用 A36 鋼材是經過建築師張○○同意的，跟張○○接洽的都是被告陳俊魁，被告陳光泉是事後才知道，當時整個外牆都已經封板，本案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應該只是施工的疏失，而非偷工減料，因為本案工程的鋼骨結構是很龐大的，樑柱部分將近有 20 幾根樑柱，只有 8 根的 SC2，一層結構平面圖那邊沒有封 16MM 鋼板，其他部分依照鑑定報告都是有封的，另 SC2 柱沒有封板就加上螺栓 38MM，他們使用了 30MM，因為合約本身有 30MM 跟 38MM，這麼多根的柱子中就這 8 根柱子誤用了，其他部分沒有誤用，因為合約本身有部分鋼骨就是使用 30MM，除了這 8 根 SC2 柱，其他一樓樑柱部分，樓上也沒有誤用的狀況，一、二樓都是講 SC2 柱，二樓結構平面圖 CSB2 沒有銲接要剛性接合，結構圖上鋼構本身有非常多的部分需要接合，在上面剛性強度有特別標示有剛性接合及簡支接合，剛性接合圖說是用三角型標示，簡支接合就是用圓圈標示，所以該工程本身就有很多樑柱的規定有些要剛性接合，有些要簡支接合，大概各佔一半以上，鑑定報告講的 CSB2 柱只有提出的二樓，整個合約那麼多樑，就這一小段的樑部分，用了簡支接合，而且是下側，因為他做的簡支接合一邊是三角型，一邊是圓型，一邊是簡支接合，一邊是剛性接合，這個樑的部分沒有剛性接合，是用簡支接合，其他部分這麼多樑柱的剛性接合、簡支接合並沒有錯誤。結構西北側電梯 SB2 沒有依剛性接合，也是一小段，所以在上百個樑柱的接合點裡面只是有這

兩個點的各一半需要剛性接合沒有做，這樣的瑕疵真的有影響整個建築結構、會產生危險性嗎。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其實是民事鑑定，當時鑑定的範圍主要是有沒有依圖施工、有沒有瑕疵，並不是在鑑定有沒有結構安全範圍，它的鑑定結果部分是要拆除，部分是用補強的，建築師公會也沒有認為本案建築物真的危險到什麼程度，最主要的部分就是 A36 鋼材部分，在 96 年以前全臺灣使用的鋼材都是 A36，因為 921 地震以後政府認為要提高，所以後來法規變更建議不要使用 A36，建議使用 SN400B，這是法規更正的事實，但在之前臺灣幾十年建築用的都是 A36，本案的結構技師徐育邦證陳其實 A36 及 SN400B 在強度部分是完全一致的，只是韌性的部分，在法規上規範的話，可能說韌性 SN400B 在各項來說比較穩定，但也不是說 A36 就已經毫無任何的功能，而且依照內政部營建署說的，一直到現在美國仍然將 A36 認為是耐震鋼材，固然本案施工結果確實是沒有依照 96 年規範以後的施工，但是否已有到達所謂的公共危險嗎，依照建築法是否認為 96 年以前以 A36 建築都認為有公共危險，如果這樣之前國內所有的建築物，百分之 90 的建築都使用 A36 通通都是危險建築嗎，法規提高了所謂安全規範是事實，本案雖然沒有符合修正後之規範，但並不會達到有所謂的違反公共安全，致生具體的公共危險。本案工程是 98 年施工、99 年完工，直到 104 年因為颱風造成損壞，當時的損壞就是外牆，屋頂破損跟外牆的結構跟主結構剝離，但是鑑定的結果主結構本身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本案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一直到 104 年對本案建物結構安全沒有造成任何影響，沒有造成結構傾斜或是哪一部分的樑柱破壞，損壞的都是跟結構無關的外牆跟屋頂，雖然本案使用 A36 鋼材施工，其實沒有具體的公共危險。本案 DECK 的止水墩跟外牆 C-STUD 跟 U-RUNNER 部分沒有預鑄鐵件，證人徐育邦證陳此部分不是他設計的，這部分的設計也跟結構安全無關，本案尚不應該當於刑法 193 條所謂致生公共危險的程度。本案詐欺取財部分，檢察官引用受損的部分就是所謂的數量短少，A36、SN400B 鋼材本身的規格只是韌性部分，其實本身規格重量是一樣的，A36 鋼材跟 SN400B 鋼材對重量沒有任何影響，而且在公訴意旨認施作的數量跟結算的數量跟實際做的數量有差，但本案工程是總價承攬契約，總價承攬契約完工時，合約如果沒有依契約辦理變更契約，業主沒有變更契約，總價承攬依契約標章辦理驗收，所以一般總價承攬合約在契約沒有辦理變更的狀況下，即使現場施工跟工程合約的數量有不符，結算之後一樣要依照按契約上計算，公訴意旨認富泉營造公司有製作不實的結算書

向告訴人要求辦理驗收，但調查結果富泉公司並沒有製作結算書，結算書是張○○依職權製作，被告陳光泉並沒有使用任何的詐術，並沒有詐欺的故意，就契約領款的總價承攬依契約結算，本來就是契約當時的原意要求，法律上不構成任何不當得利等語（本院卷四第 73 至 79 頁）。②被告○○○辯稱：當時我就是個雇員，我都有按照要求到現場配合查驗的部分，我並沒有在現場指揮工作，整個工程的結構設計、計算我都沒有參與，公訴意旨所稱的瑕疵沒有致生公共危險；我是被告了之後，才知道鋼材是用了 A36，我自己的工作從頭到尾也沒有負責材料規格的查驗跟審核，並且我從頭到尾也沒有簽核過確認任何材料規格的文件，我確實是在施工過程當中我是不知道的，在整個從工程發包支出到工程完工，從頭到尾我都沒有參與工程的結構計算還有採購的發包，包含所有材料的單價、數量、總價我是不知道的，因為我沒有參與。另外包含要結算時，可能要先估驗計價然後製作結算書這些我也沒有參與，整個請款文件的製作到提交也是跟我是沒有關係的，我既沒有紅利也沒有獎金，我也沒有任何薪水上的改變，我沒有詐欺取財任何的動機，我個人只是員工，我也不可能幫老闆或是員工或是任何人來做背書等語（本院卷一第 161、192 至 193 頁、卷四第 79 至 80 頁）。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作為營造業的專案工程人員應該不需要去查核建築材料的規格跟品質，再來就是按圖施工的部分，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按圖施工是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要去督察按圖施工，但是建築師法規定的監造建築師是要去監督，動詞的差異顯示出督察跟監督的行為密度是不一樣的，建築師的行為密度是更高於專任工程人員，鋼骨的出場證明，這部分材料的規格其實只有出現在監造建築師的表單，因為監造建築師要去查核材料的規格，所以內含裡面包括要去查核鋼骨的出場證明，這個部分在被告○○○擔任專案工程人員的表單裡面是完全沒有的，材料的規定在法令上並不是被告○○○要負責去檢查的部分，依卷內的事證可以顯示出被告○○○沒有犯罪的故意，也就不符合構成要件，就刑法 193 條的部分，否認本案建築物依檢察官舉證的責任來說有達到具體危險的發生，因為依照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43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468 號刑事判決有指出判斷的標準，就是具體危險的發生，具體危險存在的判斷標準是要使得建築物基本的結構發生變化有隨時倒塌，客觀上不適宜不適人居住而影響居住安全為要件，以目前卷內事證應該沒有辦法證明本案建築物已經達到具體危險發生及具體危險存在的標準等語（本院卷四第 80 至 81 頁）。③

被告陳俊魁辯稱：當時我並非工地主任，我沒有工地主任牌，只是富泉營造公司的長工，就是類屬管理工地者，實際上的工地主任是陳光泉，鋼材的購置也並非我去購置，那時工地還有林保豐，他跟陳光泉是股東，他也是工地管理者，只要陳光泉跟林保豐購買材料進來，我就看著板模工有沒有按時來工作，我管理工人的進出，還有材料不要遺失，我在 98 年底已經被陳光泉解職，後續工程我就不知道。對於請款等都不經過我的手，我沒有參與對告訴人結算，我也不知道要使用什麼鋼材等語（本院卷一第 78 至 81 頁、卷四第 63 頁）。被告陳俊魁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稱：在 97 年 12 月間得標本案工程後，林保豐就找被告陳俊魁來參與本案工程，但當時被告陳俊魁對工程大約只有一年左右的經驗，所以他實際上負責的就是在工地裡依照林保豐的監督辦理事情而已，就是類似林保豐的助理及監看工人有沒有準時上工，有沒有認真工作，現場東西的安全保管等等這類林保豐交代的行政事項而已，被告陳俊魁根本就看不懂圖，怎麼可能會去監督工程的按圖施作，林保豐很常去工地的，根本不是被告陳光泉所說的林保豐不懂工程也不會去工地，被告陳光泉在證述林保豐時，說詞前後矛盾就可以知道，也不可能幾千萬的工程被告陳光泉像他講的全部都給一個連他自己都不熟的被告陳俊魁決定，被告陳光泉什麼都不知道，顯然違背常理，林保豐的部分顯然不是被告陳光泉說的是金主這麼單純，也可以從偵續五卷 103 頁富泉營造公司為林保豐加退勞保的紀錄就可以知道怎麼可能會去為金主投保勞保，所以其實工地現場應該是以林保豐為主，被告陳俊魁因此形式上受僱富泉營造公司，但是被告陳俊魁與被告陳光泉在本案工程幾乎是不太認識的，所有工程事宜都是由林保豐在決定，至於林保豐有沒有跟被告陳光泉洽談這可能是他們私底下的事情，他們再去決定，被告陳光泉對於被告陳俊魁本人或是被告陳俊魁實際是在做什麼應該不太知道，被告陳光泉才一直避談林保豐，因此他的證述才會漏洞百出不可信。當初林保豐有請被告陳俊魁去物色一些廠商給他，被告陳俊魁當然就拚命去找，被告陳俊魁當然不可能去找 A36 鋼材還是 SN400B 鋼材，就像證人黃榮奇所陳述的，被告陳俊魁就是拿圖給廠商看，問他能不能做，廠商說他可以做，被告陳俊魁就去告知林保豐，之後就由林保豐或是林保豐跟被告陳光泉他們去討論決定，被告陳俊魁不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因為 98 年 10 月間林保豐資金調度問題，林保豐就沒有再參與這個工程，所以被告陳俊魁才認為帶他進來的林保豐離開了，他也一同離開富泉營造公司、離開本案工程，所以被告陳俊魁對於本案工程後續的驗收及請款

完全不知道也沒有參與，本案應該沒有人涉及詐欺或是違背建築術成規，最多可能有過失的民事糾紛可能性而已。違背建築術成規的部分，陳俊魁是高中肄業而已，而且他也完全不是相關的科系背景，當時他也才接觸建築界一年，他在工地實際負責工作只是一些行政上的事項，他也沒有任何專業證照或是工地主任牌照，他並不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工地主任的資格，當然他實際上也沒有從事營造業法第 32 條所謂執行施工的部分，不能單純以富泉營造公司或是當時不知道是林保豐還是誰擅自把被告陳俊魁填寫成工地主任陳報給告訴人就認定被告陳俊魁是工地主任，實際負責監督案子的施作，被告陳俊魁在身分上不符合本罪的要件。另外本案工程的瑕疵，並沒有致生公共安全的具體危險，有多位證人的證述可以參考，並且有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函文都有在卷明確可查，而且證人徐育邦證陳是因為當時的法規變更，但是之前我國都是使用 A36 鋼材，而且實際上可以看到這 4、5 年間也是撐過非常多次的颱風侵襲，包括中度颱風、強烈颱風都有，更可以知道沒有具體危險，後來本案建築物因為颱風受到損害也不是因為本案 7 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本案沒有致生公共安全的危險，檢察官也沒有提出這方面的證據證明，且監造人張○○證陳本案更換鋼材是他同意的，被告陳俊魁沒有違背建築術成規的主觀犯意跟認知。就詐欺部分，被告陳俊魁只是小職員，沒有動機為了富泉營造公司或是別的來詐欺公部門（假設語氣，詐欺並不成立），富泉營造公司後來應該都有把材料給告訴人，足證沒有要詐欺告訴人的意思，被告陳俊魁既然沒有施用任何的詐術，也沒有因此獲得財物，不構成詐欺，請為被告陳俊魁無罪之諭知等語（本院卷四第 82 至 84 頁）。

五、經查：

(一)被告陳光泉前為富泉營造公司之負責人，亦曾於被告陳俊魁離職後，實際擔任富泉營造公司之工地主任處理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被告○○○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擔任主任技師，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被告陳俊魁前任職富泉營造公司等情，業為被告 3 人所坦承（本院卷一第 191 至 192、79 頁、卷四第 57 頁）。證人張○○為建築師，負責經營張○○建築師事務所，其於 97 年 4 月 16 日與告訴人簽訂「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受告訴人委託辦理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及後續施工時審查承包商之施工詳圖及材料樣品、管制

施工品質及工程驗證、辦理業主（即告訴人）供應材料驗證等任務，並於 97 年 11 月間提出「97 年苗栗縣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預算書」供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建築物主體新建工程標案，標案名為「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後經富泉營造公司得標承攬該工程之施作，並於翌（98）年承攬該工程後續擴充室內裝修工程之施作，富泉營造公司在施工過程中以被告陳光泉、陳俊魁為該工程現場施工之工地主任，被告○○○則為該工程之主任技師等情，業為被告陳光泉、○○○所坦承（本院卷一第 191 至 192 頁），核與證人張○○於偵訊時供陳○○○為主任技師相符（偵 3408 卷第 39 頁反面），並有富泉營造公司與告訴人所簽訂之「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契約書（他卷一第 26 至 49 頁反面）、97 年苗栗縣後龍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開標報告、標單、工程估價單、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決標公告（他卷一第 50 至 95、129 至 130 頁）、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之建築設計圖面（他卷一第 131 至 249 頁）、「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契約（他卷二第 100 至 115 頁）、富泉營造公司 98 年 2 月 23 日提出之技師及工地人員名冊（偵續 12 卷二之 1 第 11 頁）、被告○○○之建築師證書影本（偵續 12 卷二之 1 第 13 頁）、被告陳光泉之營造業工地主任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偵續 12 卷二之 1 第 15 頁）、張○○建築師事務所之公共工程監工日報表（偵續 12 卷二之 1 第 61 至 250 頁、卷二之 2 第 251 至 444 頁）在卷可佐。被告陳俊魁雖爭執其非本案工程之工地主任，惟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本案在其監造工程過程中，富泉營造公司方面是被告陳俊魁出面與其聯繫、溝通協調（本院卷二第 175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證陳當時前半段的工地主任是陳俊魁（本院卷三第 242、244 頁），證人即新倫公司負責人黃榮奇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富泉營造公司是被告陳俊魁跟其接洽，新倫公司會參與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是被告陳俊魁找其來做的（本院卷四第 16 頁）；證人黃榮奇於偵訊時供陳監造的過程，是與工地主任陳俊魁溝通協調，主要主導工地運作的是陳俊魁（偵 3408 卷第 39 頁反面），被告陳俊魁於偵訊時亦供陳在工程中都是與張○○建築師接洽（偵續 12 卷五第 276 至 277 頁），並有被告陳俊魁於專任工程人員欄位簽名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偵續 12 卷二之 1 第 29 至 58 頁）在卷可參，足徵現場工地確為被告陳俊魁所負責。另本案建築物於 104 年 8 月 8 日、9 月 29 日因颱風來襲，導致外牆剝落、內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頂樓屋頂破損、鋼構鏽蝕等情形，亦為被告陳光泉、○○○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 193 至

194 頁)，並有本案建築物現況相片（鑑定報告書第一冊第 58 至 59 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關於涉嫌違背建築術成規罪部分：

1. 本案已違背建築術成規

（1）本案建築物有未依設計圖說採用 SN400B 型鋼、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側邊加封 16mm 鋼板施作、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柱體基礎螺栓尺寸採用直徑 38mm 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 C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處其下翼板採背襯版銲接而形成剛性接合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西北側電梯間 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採剛性接合施作、外牆未依 A7-3 圖面標示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及外牆 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未採預銲 Z 型鐵件等瑕疵（下合稱本案 7 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業據鑑定證人即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技師陳五權、齊振宇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續 12 卷三第 256 至 259 頁、本院卷二第 19 至 29 頁），並有後龍衛生所新建工程建築設計圖面（他卷一第 171 至 173 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外放卷，鑑定報告書第一冊第 8 至 14 頁）可為佐證，且為被告陳光泉、○○○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 193 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2）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外牆依 A7-3 圖面標示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及外牆 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採預銲 Z 型鐵件，這 2 項外牆部分是其設計的，其餘 SC2 柱、CSb2 梁、Sb2 梁之結構設計係徐育邦土木技師設計的（本院卷二第 162 至 163 頁），證人徐育邦於本院審理時亦證陳張○○建築師處理建築設計部分，其處理主建物的結構設計、梁與柱的尺寸部分，本案其設計鋼構造結構系統，屬於抗彎矩構架系統，SC2 柱加封 16mm 鋼板、柱體基礎螺栓尺寸、CSb2 梁採剛性接合，是其設計的，外牆部分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採預銲 Z 型鐵件部分，不是其設計的，是建築師張○○處理的，這是屬於裝修的部分（本院卷三第 211 至 213 頁）。鑑定證人陳五權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型鋼係用在建築物的結構設計，須符合結構設計的相關規定，如國家所規定的耐震或抗風規定，SC2 柱是支撐物主要的構件，沒有加封 16mm 鋼板，會影響勁度、抗

扭，西北側電梯間 Sb2 梁未於接頭採剛性接合會影響到建築物的抗彎矩能力（本院卷二第 16、21、28 頁）。證人徐育邦於本院審理時證陳 96 年我國的鋼結構設計規範修改，要求耐震設計鋼材需使用 SN400B 材質，故而其當時設計的就要求要採用 SN400B，SN400B 跟 A36 型鋼兩者的差異就是製造過程的金屬含量不一樣，SN400B 的韌性會較佳，較符合耐震設計時所強調的韌性；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要側邊加封 16mm 鋼板施作、壹層平面圖 8 處 SC2 柱之柱體基礎螺栓尺寸採用直徑 38mm 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 CSb2 梁要於接頭處其下翼板採背襯版銲接而形成剛性接合、貳層樓結構平面圖西北側電梯間 Sb2 梁要於接頭採剛性接合施作，這 4 項都是跟耐震的設計有關，需依照其圖說設計施作才能達到其所設計符合法規要求的強度（本院卷三第 218、229 至 230 頁）。另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SC2 柱之施工瑕疵，可採整體結構系統補強方式，並依現場施作之實際情形以法規規定重新分析，使符合法規規定之安全狀態；CSb2 梁下翼板接頭施工瑕疵、Sb2 梁接頭施工瑕疵，可採整體結構系統補強方式，如採接頭補強，使 CSb2 梁下翼板接頭、Sb2 梁接頭可承受彎矩，以法規規定重新分析，使符合法規規定之安全狀態；因 A36 鋼材耐震性能較 SN400B 鋼材低，不符合彈性設計地震力折減規定，經在地震力不折減情形下計算該建築物原結構，發現不符合法規要求等情，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參（外放卷，鑑定報告書第一冊第 8、10、15 頁）。

（3）內政部 70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54959 號函指出：「按所謂『建築技術成規』包含兩義：一為往昔所存建築技術模制，一為現行法令所為建築技術規定，前者為建築技術習慣上應遵守之常則，後者為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給照實施建築管理之準據；建築設計圖為建築具體規劃與施工之依據，於建築法第三條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所定適用範圍內從事建築，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法第卅條規定提出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審查許可給照，其不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應以違反建築法令論處，非上開適用範圍從事建築者，固不必受建築法令限制，但仍應遵守上開所稱之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偵 3408 卷第 174 頁），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所 107 年 11 月 27 日國研授震建字第 1070605067 號函亦載明：「若設計圖說已明載鋼材使用規格，且據『內政部函 70.11.28 台內營字第 054959 號』函文之說明，在無其他徵求同意之合法行政程序前，實不應使用其他材料取代之」（偵 3408 卷第 173 頁）。證人徐育邦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施工時壹層結構平

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側邊加封 16mm 鋼板施作、壹層結構平面圖 8 處 SC2 柱未依圖說柱體基礎螺栓尺寸採用直徑 38mm 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 C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處其下翼板採背襯板銲接而形成剛性接合施作、貳層樓結構平面圖西北側電梯間 Sb2 梁，未依圖說規定於接頭採剛性接合施作這 4 處與結構有關的沒有按圖施作情形，建築物的強度就沒有辦法達到其設計的要求，就沒有辦法符合法規的要求（本院卷三第 233 至 234 頁）。綜上事證，足認本案建築物建造時外牆未依 A7-3 圖面標示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及外牆 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未採預銲 Z 型鐵件等瑕疵，乃係外牆裝修部分，與本案建築物之主結構無關，其餘未依圖說使用 SN400B 鋼材、SC2 柱、CSb2 梁、Sb2 梁之未按圖施工瑕疵，則將使本案建築物不符合法規安全要求，故除屬於外牆裝修部分之未設置止水墩、未採預銲 Z 型鐵件等瑕疵外，其餘部分已構成違背建築術成規甚明。

2. 本案尚難認定已致生公共危險

（1）刑法第 193 條係規定「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已修正為九萬元）以下罰金」，屬既成犯，即行為人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犯罪即告既遂，通常亦告終了。至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屬該違法行為所產生之狀態，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雖不以生實害為必要，但須實際上有具體危險之發生為要件，其具體危險之存在，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地予以判定，即依損害之具體狀況，視其一般上是否有事件有使建築物基本結構發生變化，有隨時倒塌、客觀上不適人居住，而影響居住安全之虞為要，該具體危險之判斷標準，以行為時客觀存在之具體情狀，可以預測行為對於法益或行為客體，存在著損害之可能性，即可認定有危險（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易字第 143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2 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故而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成立尚須產生「致生公共危險」之狀態。

（2）鑑定證人陳五權於本院審理時證陳：結構安全是結構性能裡面的一部分，結構安全的範圍比較小，結構性能的範圍比較大，結構安全是指會不會讓整個結構垮掉，沒有如此做會不會讓整棟建築物垮掉，其個人認為本案的缺失不會導致建築物

垮掉，不過這不在當初其鑑定範圍；本案未按圖說施工之瑕疵影響建築物的性能，但不会造成建築物倒塌；本案建築物因颱風而受到的損害不是本案 7 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造成的（本院卷二第 29 至 30、32、54 至 57 頁）。證人徐育邦於本院審理時證陳：96 年鋼結構設計規範修改前，都是用 A36 材質，SN400B 跟 A36 型鋼在強度上是一樣的，如果是使用 A36 型鋼達到跟 SN400B 相近的耐震韌性，在技術上有可能達到，因為本案建築物樓層不高，如果是比較高樓層的話，就會有疑慮，但如果是樓層不高的話，如果取得不易的時候用 A36，依照當時的情況應該是可以的，如果要用 A36，在設計方式還有施工方法上不用調整，因為 A36 與 SN400B 強度是一樣的，設計的時候是用強度的部分去設計，材質的話是規範的，以當時採用怎樣的材質的規範去設計，其的設計圖說不管是使用 A36 還是 SN400B，設計圖說的內容都會是一樣的；本案跟結構有關的沒有按圖施作的情形，建築物的強度就沒有辦法達到其設計的要求，就沒有辦法符合法規的要求，但是究竟會對建築物造成多大的危險性，就要整體再重新檢討，按照現場施作的尺寸重新去做一個分析計算，看看有沒有辦法達到法規的要求。假設說就是達不到法規的要求，但是不是會有讓建築物隨時倒塌下來的風險，就要看外力的大小，還是要經過計算才知道說遇到什麼等級的地震或什麼等級的風，可能會垮下來。所謂韌性就是接頭的部份的問題，就是鋼梁、鋼柱的梁柱接頭的問題，耐震法規的要求是大震的時候不會倒，小震可以修補，韌性的意思就是說地震力來的時候，梁柱接頭可以吸收掉地震力的能量，可以比較容易發揮強柱弱梁的效果，就比較容易減少建築物的毀損，但是 A36 與 SN400B 強度上是一樣的，可能就是 A36 鋼材比較脆性，比較不能達到耐震設計的柔軟性，也許在接頭部分去做一些調整，A36 鋼材是可以達到韌性的要求（本院卷三第 218 至 219、232 至 234、226 至 227 頁）。

（3）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國研授震建字第 1070605067 號函亦表示：「A36 與 SN400B 兩者分別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協會 ASTM A36 與日本工業標準 JIS G3136 標準之鋼材，一般視兩者為相同等級鋼材。過去台灣 CNS 之材料標準尚不完備，且當時鋼結構建築物之設計方法通常採用美國規範，故鋼構材料往往引用美國 ASTM 標準，建築鋼結構常採用之鋼材包括 A36 與 A572 GR50 等。爾後，國內 CNS 13812 建築結構用軋鋼料的標準引用日本 JIS G3136 標準之 SN 系列鋼材而訂定。過去台灣建築鋼結構的材料使用習慣，在 2007 年版之『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

規範」頒布，且國內鋼廠可量產 SN 鋼材後，耐震鋼結構用鋼材才逐漸全面採用 SN 鋼材，在此之前，鋼結構建築物仍普遍使用 A36 鋼材。然而，最新的美國鋼結構建築耐震規範 AISC 341-16 仍建議使用 A36 鋼材。因此，本案只要採用符合規定之施工方法與施工品質，即使使用 A36 鋼材之建築結構應不會缺乏韌性或因此產生立即危險之情事。」（偵 3408 卷第 173 頁及反面）。證人徐育邦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同意國家實驗研究院函文認為說即使使用 A36，應該不會造成缺乏韌性而產生立即危險的情事；SN400B 跟 A36 強度是同等品，A36 的強度是可以達到設計的要求，本案未依圖說施工的瑕疵是可以補強的方式改善的（本院卷三第 222、224 頁）。

（4）鑑定證人陳五權、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均證陳本案建築物因颱風而受到的損害不是本案 7 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所造成（本院卷二第 54 至 57、176 頁），證人徐育邦於本院審理時亦證陳本案建築物因颱風而受到的損害與本案 7 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該些受損部分都是外加的裝修的材料（本院卷三第 223 至 224 頁），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並證陳本案建築物從竣工一直到 104 年颱風災害發生以前，告訴人沒有向其反應過有結構安全的問題，本案建築物完工、驗收、啟用一直到最後發生事情，大概經過 5、6 年，中間也經過很多的地震，完全沒有受損，沒有發生建築傾斜或者是偏離等等受傷害的情況（本院卷二第 176 頁）。故而本案建築物雖於 104 年 8 月 8 日、9 月 29 日因颱風來襲，導致外牆剝落、內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頂樓屋頂破損、鋼構鏽蝕等情形，然無證據顯示為本案 7 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所致，亦無使建築物基本結構發生變化，有隨時倒塌，而致生公共危險之情況。

3. 綜上，本案除屬於外牆裝修部分之未設置止水墩、未採預銑 Z 型鐵件等瑕疵外之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固有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然尚難認已達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並不成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三）關於涉嫌詐欺取財罪部分：

1. 本案建築物之 H 型鋼使用 A36 鋼材施工，而非依設計圖說使用 SN400B 鋼材施工，且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其使用之 H 型鋼數量為 110942.04 公斤（外放之鑑定報告書第二冊第 565 至 570 頁），富泉營造公司向告訴人請款之工程明細結算

表上記載之 H 型鋼數量則為 139536.49 公斤（本院卷二第 299 頁）。然：

（1）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富泉營造公司施工時要用什麼材料要經過其審核，富泉營造公司的工地主任陳俊魁有送給其以 A36 型鋼施工，其有同意（本院卷二第 164 至 165 頁），於偵查中亦供陳允許富泉營造公司用 A36 鋼材代替 SN400B 鋼材（偵續 12 卷三第 361 頁）。另證人張○○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同意富泉營造公司採用與設計圖說不符之 A36 鋼材之行為，業經本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 26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62 號判決認定犯背信罪確定（本院卷一第 245 至 259 頁、卷三第 185 至 199 頁）。

（2）被告陳俊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林保豐叫我說你趕快去找找看有沒有人在做鋼構的工程行，圖給他，叫他來報價，本案新倫公司主要做鋼結構的部分，新倫公司鋼結構的部分是到現場組裝，像積木那樣子，來的時候就一支接一支，把梁結合在一起然後鎖一鎖，他現場也有電焊的部分，材料是新倫公司提供的，新倫公司把出廠證明書交給其，其交給建築師送審（本院卷二第 216 至 217、226 頁）。被告陳光泉於本院審理時亦證陳新倫公司是被告陳俊魁找的，新倫公司是連工帶料，鋼骨結構的部分是新倫公司做的（本院卷一第 350 至 351 頁）。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陳鋼結構是鋼構廠已經裁切好長度，在工廠先預留好孔，到工地現場後在現場組裝（本院卷二第 171 頁）。鑑定證人陳五權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施工單位跟工廠購買鋼材，係將設計圖給鋼構廠，鋼構製造廠會找人畫製造圖，因為設計圖只是梁柱，可是製造圖是一根桿件一根桿件，製造圖上面會去畫哪裡要切、哪裡要挖、挖孔以後要鎖螺絲用的，鋼構廠才會根據製造圖製作構件，依照製造圖才會算出需要鋼構的數量。裁切都是在鋼構製造廠做的，除了裁切之外還要鑽孔、鑽洞去鎖螺絲，還要銲接，銲接連接板，鋼構它是柱子、梁，然後中間有連一個連接板，連接板跟柱子之後再打孔，然後鎖螺絲，底下如果是剛性接頭，還會用焊道把它焊起來（本院卷二第 84 至 85 頁）。證人即新倫公司負責人黃榮奇於本院審理時證陳依其之前從事營造的過程中，其做鋼結構部分是一定要按照圖說去施作，本案的新建工程，當初被告陳俊魁應該有給其施工圖說，其是把其收到的資料傳達給霧峰的鋼鐵公司，鋼鐵公司計算的，鋼鐵公司做好之後組裝是其請下包的廠商一起去組裝的（本院卷四第 22 至 23、34、36、18、37 頁）。雖依卷內資料是豐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暉

公司)出售鋼材與新倫公司,有豐暉公司出具予新倫公司之銷售證明書、統一發票在卷可查(偵續12卷五第39、43至47頁),但證人黃榮奇於本院審理時證陳當初其就是跟霧峰的公司買的,對方是不是直接跟豐暉鋼鐵訂購,用豐暉鋼鐵的發票,其真的忘記了(本院卷四第22頁)。本案建築物之鋼骨結構鋼材之施作,富泉營造公司係發包予新倫公司承攬,並有工程合約書在卷可佐(偵續12卷五第107至109頁),是綜合上述證據可知,富泉營造公司係將H型鋼部分之施作(含鋼材購買)分包予新倫公司承攬,並將設計圖說交予新倫公司以供購買及製作H型鋼,新倫公司向上游鋼鐵廠下訂單購買鋼材後,將H型鋼先裁切好後再至工地現場組裝完成,準此,實難認被告3人知悉實際供現場施作之鋼材數量,而得推論渠等有虛報鋼材數量之詐欺犯意。

(3)鑑定證人齊振宇於本院審理時證陳H型鋼使用的數量是其依照圖說以現場成品計算,以多少原料裁切,並不在其計算範圍內,原來設計的部分,柱的範圍沒有把梁的部分扣掉,直接以芯到芯計算,其計算會把實際梁的尺寸扣掉柱的寬度(本院卷二第61至63頁),此亦有可能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H型鋼數量與證人張○○原先計算之數量有所差異之原因。加以鑑定證人陳五權於偵訊時證稱:「(問:當建築師設計本件標案的時候,要提供設計圖跟施工規範?)對。本案我們認為有些是設計圖沒有標示清楚,但現場確實有施作,如現場外牆的塑鋁板與RC牆固定方式,那個設計圖沒有標示,但現場有做。」(偵續12卷三第254頁),可知富泉營造公司連部分設計圖沒有標示清楚之項目都有施作,更難遽認被告3人存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4)因「97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係以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他卷一第27頁反面),富泉營造公司又係將H型鋼部分發包予新倫公司承攬,其後於請款時則依設計本案建築物之張○○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之數量計算表所計算之H型鋼數量請款(他卷一第72頁反面、本院卷二第171),尚難認為負責人向被告陳光泉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至被告○○○、陳俊魁於案發當時係受僱任職於富泉營造公司,證人張○○於本院審理時證陳驗收跟請款部分,陳俊魁沒有參與(本院卷二第196至19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請款部分與被告○○○有關,是亦難認被告○○○、陳俊魁有何詐欺之犯意及犯行。

2.綜上,本案富泉營造公司使用A36鋼材施工係獲得監造人即證人張○○之同意,被告○○○、陳俊魁均未參與向告訴人請款之行為,富泉營造公司將H型鋼發包與新倫公司,提供建築師之設計圖說予新倫公司,則新倫公司究竟向上游鋼鐵廠採購及實際供現場施作之鋼材數量為何,被告陳光泉未必能夠知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陳光泉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僅因鋼材型號不符、實際施作數量與設計有落差,即推測或擬制被告3人有詐欺之犯意及犯行。

四其餘告訴人109年8月3日、109年12月1日苗衛行字第1090016271、

1090026587號函、98年1月10日苗衛行字第0980900007號函、本院105年度建字第6號被告○○○之答辯狀、97年苗栗縣後龍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開標報告、標單、工程估價單、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談「房屋結構用鋼材選用ASTM規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頁資料、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內政部令修正「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自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生效、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8年2Q(4-5月)鋼材銷售價格、豐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5年度易字第1475號刑事判決、87年8月4日司法院第39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討第7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757號裁定等,亦無法據以證明被告3人有何違背建築術成規或詐欺取財犯行。

六、綜上所述,本案積極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有公訴意旨所認之犯行,不能僅以本案建築物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本案7項未依設計圖說施作瑕疵,於104年8月8日、9月29日該建築物因颱風來襲,導致該建築物外牆剝落、內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頂樓屋頂破損、鋼構鏽蝕等情形,及所使用之鋼材非為圖說設計之SN400B鋼材,請領工程款時所載數量與鑑定數量不符,即推論被告3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為被告3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刑事2審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案例1-3)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08號
- ◎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 被告 陳光泉
- ◎ 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
- ◎ 被告 ○○○
- ◎ 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律師
- ◎ 被告 陳俊魁
- ◎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 ◎ 賴嘉斌律師
- ◎ 鄭思婕律師
-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 主 文
- ◎ 上訴駁回。
- ◎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陳光泉、○○○、陳俊魁均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 三、惟查：...
 -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陳光泉等3人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陳光泉等3人之證據法則，應認不能證明被告陳光泉等3人犯罪，依法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原判決以被告陳光泉等3人犯罪不能證明，而為其等無罪之諭知，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之證據而為不同之事實爭執，及不影響判決結果之事證，再漫事爭執，難謂有據，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 ◎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立偉、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卿
- ◎ 法官 林美玲
- ◎ 法官 楊文廣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不得上訴。
- ◎ 書記官 翁淑婷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 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09號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08 號

【裁判字號】112,上易,408

【裁判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裁判案由】詐欺等

【裁判內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易字第 408 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泉

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律師

被 告 陳俊魁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鄭思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309 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續一字第 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陳光泉、○○○、陳俊魁均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按刑法第 193 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係具體危險犯，只要一有違背行為，且此違背行為有足生公共危險之虞，即可成立，至於具體結果是發生於營造或拆卸期間抑或其後，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亦即公共危險之發生應是在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的期間，或建築物營造或拆卸工程完成時，已經存在者即可，而非事後建築物倒塌而發生實害時，始有「致生公共危險」。被告陳光泉等人的未按圖施工，已致降低或減損本案建物結構之耐震能力及安全性，自堪認定已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原審逕據證人陳五權提到本案缺失不會導致建築物垮掉之語，以及本案建築物因颱風來襲所受損害情形無法認定係上述未依圖施作所導致，而推認本案未致生公共危險，並進而認定被告等人未違反建築術成規罪，似有將實害與具體危險犯混淆，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洽。

（二）本案工程設計圖說明確採用 SN400B 鋼材，且被告 3 人未取得業主即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同意，即擅自更換使用之型鋼。而被告陳光泉為富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泉營造公司）的負責人，承擔整個工程的成敗，並與被告陳俊魁先後擔任工地主任，被告○○○則為主任技師，其等實際負責本案的施工，對於擅自更換型鋼乙節，自不能諉為不知。被告 3 人以富泉營造的名義，申報請款的數量達 13 萬多公斤，惟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實施鑑定，確認照原始圖說，算出來使用的型鋼只有 11 萬多公斤，兩者間差額高達 2 萬多公斤，顯非合理損耗可以解釋，並從富泉營造就鋼構部分的下包商新倫工程所提出之進貨憑證發票，新倫工程從原料廠商豐暉鋼鐵取得的鋼材更只有 5 萬多公斤，由此益見被告等人在本案新建工程所使用的鋼材顯然是有浮報、溢領之詐領情事，原審仍認被告 3 人無詐欺之犯意及犯行，其認定亦有違誤等語。

三、惟查：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陳光泉、○○○、陳俊魁等 3 人之供述，證人張○○、徐育邦、陳五權、黃榮奇、齊振宇之證述，以及卷附之「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契約書、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採購開標報告、標單、工程估價單、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決標公告、後龍鎮衛生所新建工程之建築設計圖面、「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契約、富泉營造公司 98 年 2 月 23 日提出之技師及工地人員名冊、被告○○○之建築師證書影本、被告陳光泉之營造業工地主任職業法規講習結訓證書、張○○建築師事務所之公共工程監工日報表、被告陳俊魁於專任工程人員欄位簽名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國研授震建字第 1070605067 號函等證據資料，認定本案建築物建造時外牆未依 A7-3 圖面標示於 DECK 樓版設置止水墩及外牆 C-STUD 上端之 U-RUNNER 與鋼梁固定方式未採預鑄 Z 型鐵件等瑕疵，乃係外牆裝修部分，與本案建築物之主結構無關，此部分不構成違背建築術成規，其餘未依圖說使用 SN400B 鋼材、SC2 柱、CSb2 梁、Sb2 梁之未按圖施工瑕疵，則將使本案建築物不符合法規安全要求，雖構成違背建築術成規，但本案建築物使用 A36，應該不會造成缺乏韌性而產生立即危險之情事，SN400B 跟 A36 強度是同等品，A36 的強度是可以達到設計的要求，本案未依圖說施工的瑕疵可以補強的方式改善，亦無證據顯示為本案建築物未依設計圖說施工作瑕疵，使建築物基本結構發生變化，有隨時倒塌，而致生公共危險之情狀，故本案建築物未依設計圖說施工作瑕疵，固有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然尚難認本案建築物已達基本結構發生變化，有隨時倒塌、客觀上不適人居住，而影響居住安全之虞之具體危險，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核與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致生公共危險」之要件不符。另說明本案富泉營造公司使用 A36 鋼材施工係獲得監造人張○○之同意，「97 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係以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富泉營造公司又係將 H 型鋼部分發包予新倫公司承攬，並將設計圖說交予新倫公司以供購買及製作 H 型鋼，新倫公司向上海鋼鐵廠下訂單購買鋼材後，將 H 型鋼先裁切好後再至工地現場組裝完成，其後於請款時則依設計

本案建築物之張○○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之數量計算表所計算之 H 型鋼數量請款，實難認被告 3 人知悉實際供現場施作之鋼材數量，而得推論渠等有虛報鋼材數量之詐欺犯意；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其使用之 H 型鋼數量，與富泉營造公司向告訴人請款之工程明細結算表上記載之 H 型鋼數量不符之原因，可能係因鑑定證人齊振宇計算 H 型鋼使用的數量，是其依照圖說以現場成品計算，以多少原料裁切，並不在其計算範圍內，原來設計的部分，柱的範圍沒有把樑的部分扣掉，直接以芯到芯計算，其計算會把實際樑的尺寸扣掉柱的寬度，而有所差異，又無證據足認被告陳光泉等 3 人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僅因鋼材型號不符、實際施作數量與設計有落差，即推測或擬制被告 3 人有詐欺之犯意及犯行等旨，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與卷內證據不符或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可言。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本案建築物前經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針對建築物耐震能力進行鑑定，結論亦認為本案整體結構有安全疑慮，且本案使用 A36 型鋼在材料性質無法滿足耐震設計規範的要求等語。惟觀諸該鑑定報告記載：「十、結論與建議……(二)、本案鋼構樑柱接頭銲道，屬於現場銲接，採用 ASD 1-1.1-2015 靜態鋼結 構銲道超音波檢測法抽測現場銲道 56 處，經超音波檢測其銲道皆有瑕疵，皆屬不合格，推估所有樑柱接頭均無法提供原設計強度，對整體結構有安全疑慮，建議所有銲道應進行檢測及補焊改善工作。(三)、本案鋼材及螺栓皆有相當程度的鏽蝕，會影響原設計強度，建議全面除鏽並抽換鏽蝕嚴重的螺栓或鋼材，然後塗上防鏽漆，以延長使用壽命。因本棟外牆採乾式外牆，且其固定方式亦無設計圖可依循，颱風侵襲過後，則外牆嚴重損壞。尤其是三樓頂板滲漏水嚴重，其梁翼板與螺栓均因長時間滲漏水導致嚴重鏽蝕，均已無法提供原設計強度，已有安全問題存在，建議後續屋頂可全數汰換。(四)、依原設計圖所示，鋼結構材料係採用 SN400B，但查附件十六竣工報告書之材質證明為 ASTM A36，雖兩者強度相仿，惟依鋼構

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第 13 章耐震設計相關規定，SN 級鋼材屬於耐震鋼材，其鋼材除銲接性較佳外，另規定降伏強度及拉力強度之範圍，降伏比，及厚度方向(Z 方向)等性質，而降伏強度之範圍規定在於避免鋼材之強度遠高於規範值致產生非預期之破壞，低降伏比則在於希望提供較佳之塑性區，Z 方向之斷面縮減率規定則在於避免鋼板受面外力量時產生撕裂現象，上述之耐震 St 能甚為重要，但 ASTM A36 鋼材之銲接性以滿足低入熱銲接為主，故材料性質無上述性質要求，恐無法滿足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等語。該鑑定報告關於鋼構樑柱接頭銲道、鋼材及螺栓皆有相當程度的鏽蝕認有瑕疵部分，係以構銲道超音波檢測去抽測現場銲道 56 處，而推估本案建築物全部鋼構樑柱接頭銲道、鋼材及螺栓皆有相當程度的鏽蝕皆有瑕疵，其以推估方式進行鑑定，已難採信；關於鋼結構材料係採用 A36 取代原設計之 SN400B，恐無法滿足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部分，則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國研授震建字第 1070605067 號函稱：只要採用符合規定之施工方法與施工品質，即使使用 A36 鋼材之建築結構應不會缺乏韌性或因此產生立即危險之情事等語不符，亦與證人徐育邦於原審證稱：同意國家實驗研究院函文認為說即使使用 A36，應該不會造成缺乏韌性而產生立即危險的情事；SN400B 跟 A36 強度是同等品，A36 的強度是可以達到設計的要求等語不符，亦難採信。準此，自難僅憑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針對建築物耐震能力鑑定報告，遽認本案建築物已達具體危險，致生公共危險之程度，被告等 3 人有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犯行。原判決雖未就此部分詳予說明不予採信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耐震能力鑑定報告之理由，然於無罪之認定並無影響，檢察官執此鑑定報告，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陳光泉等 3 人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陳光泉等 3 人之證據法則，應認不能證明被告陳光泉等 3 人犯罪，依法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原判決以被告陳光泉等 3 人犯罪不能證明，而為其等無罪之諭知，經核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之證據而為不同之事實爭執，及不影響判決結果之事證，再漫事爭執，難謂有據，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提起上訴，檢察官陳立偉、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易字第 309 號

刑事3審判決書架構及用語之研析(案例2-1)

-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
- ◎ 上訴人 張○○（原名張○○）
- ◎ 選任辯護人 黃厚誠 律師
- ◎ 伍安泰 律師
- ◎ 上訴人 鄭○○
- ◎ 選任辯護人 杜英達 律師
- ◎ 謝啟明 律師
- ◎ 上訴人 洪仙汗
- ◎ 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 律師
- ◎ 上訴人 鄭東旭
- ◎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 律師
- ◎ 黃綺雯 律師
- ◎ 上列上訴人等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第二審判決（105年度矚上訴字第115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800、5404至5411、5639至5644、5708至5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 主文
- ◎ 上訴駁回。
- ◎ 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仍屬二事。
 - ...
 - 十二、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並重為事實之爭執，否認犯罪，或就同一證據資料為相異之評價，或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再事爭辯，皆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併予駁回。至上訴人等所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同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重傷罪部分，第一、二審皆為有罪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前揭想像競合業務上過失致死之重罪部分，其上訴既不合法，則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之輕罪部分，自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法理，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 ◎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 ◎ 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
- ◎ 法官 徐 昌 錦
- ◎ 法官 蔡 國 在
- ◎ 法官 陳 世 雄
- ◎ 法官 林 恆 吉
-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 書 記 官
-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

【裁判字號】107,台上,1283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裁判內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

上訴人 張○○（原名張○○）

選任辯護人 黃厚誠 律師

伍安泰 律師

上訴人 鄭○○

選任辯護人 杜英達 律師

謝啟明 律師

上訴人 洪仙汗

選任辯護人 李仁豪 律師

上訴人 鄭東旭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 律師

黃綺雯 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第二審判決（105 年度囑上訴字第 1153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800、5404 至 5411、5639 至 5644、5708 至 571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仍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鄭○○為負責維冠金龍大樓（下稱維冠大樓）建案之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上訴人洪仙汗原擔任維冠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維冠公司）之設計部經理（維冠公司負責人林明輝犯業務過失致死罪部分，業經判刑確定），上訴人鄭東旭為負責維冠大樓建案之結構分析與設計之結構工程技師，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各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業務上之過失（維冠大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鄭東旭、張○○、鄭○○各有過失；就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張○○、鄭○○、林明輝、洪仙汗各有過失；維冠大樓於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設計及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張○○、鄭○○、林明輝、洪仙汗各有過失；維冠大樓於建築施工、監造方面，張○○、鄭○○、林明輝各有過失），成為引發維冠大樓倒塌，或大樓倒塌後使房屋損壞加速、加劇及傷亡增加之原因，致如其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住戶賴○安（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 115 人死亡，及附表四所示周○（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 104 人受有傷害或重傷害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張○○、鄭○○、洪仙汗、鄭東旭（下合稱上訴人等）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各處有期徒刑 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9 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上訴人等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訴訟資料悉無不合，並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三、追訴權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為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前段即舊刑法第 97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將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犯罪行為完畢時起算」，改為「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蓋時效為消滅刑罰而設，故必以刑罰權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如以行為完畢之日為準，不問結果發生於何時，則刑罰權尚未發生，已先行起算追訴權時效，於理殊有未洽。至於所謂「犯罪成立之日」係指行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日而言，與行為終了之日有別，是以在結果犯如行為終了，而結果尚未發生時，時效即不得起算。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於發生危害之結果為成立要件，為結果犯之一種，故在過失犯，須有危害發生時，始能成立犯罪，即追訴權時效，方能據此起算。本件上訴人等因業務過失

行為，致發生如附表三所示住戶賴○安等 115 人死亡及附表四所示周○等 104 人受傷或重傷之結果，其結果之發生係在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後始發生，揆之上開說明，上訴人等所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等罪，於斯時始成立，而檢察官於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後即分案開始偵查，並於同年 4 月 6 日提起公訴，其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張○○、洪仙汗上訴意旨主張過失犯之不法過失行為完成即屬其犯罪成立時，追訴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其等所犯業務過失致死等罪至遲應於維冠金龍大樓取得使用執照之 83 年 11 月 11 日時即已成立，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云云，要屬誤會，難謂係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03 條至第 206 條之 1 之規定（不包括司法第 202 條囑託個人鑑定時應命鑑定人於鑑定前具結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0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至於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既經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自是屬於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所稱「法律有規定者」而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為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又鑑定乃指具有特別知識之第三者，以其專門知識或特別專長經驗為具體之判斷，並據以提出報告，以作為訴訟之證據資料，則鑑定人（機關）為準備報告所為資料之蒐集，自與審判程序中所為之證據蒐集、調查不同，當無受訴訟法上相關證據法則規制之餘地。而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據技師法之規定會銜修正發布「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明定「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為「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備註：於 67 年 9 月 18 日以前取得土

木技師資格，並於 7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具有 36 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 36 公尺之限制)」。基此，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僅就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 36 公尺以下，並不包含「鑑定、施工、監造等」業務在內，亦即對建築物結構之「鑑定、施工、監造等」不受高度 36 公尺以下之限制，觀諸上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文義甚明。土木技師公會就建築物之鑑定本其業務之一，有其專業性及獨立性，自具有鑑定之資格，而本件維冠大樓之高度雖逾 36 公尺，惟依前揭說明，土木工程科技師就該建築物結構之「鑑定」仍為其執業範圍，核屬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自具有實施鑑定之資格，尚難認本件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擔任實施鑑定之人有何瑕疵。原判決所引之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囑託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及對原鑑定內容為補充鑑定意見，係由對建築物之結構分析、設計、建築設計圖之繪製，及建築施工等相關工程事項，具有相當專業知識、特殊經驗及能力之黃武龍、鄭明昌、林志憲、曾永裕、許引絃為實施鑑定之人，經黃武龍 5 人共同討論完成鑑定，並於鑑定報告書完成前邀集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派員對鑑定報告內容提供意見，於正式出具前再請結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共同審查後始提出，而該鑑定報告書亦已記載鑑定之經過、內容及結論，再就第一審及上訴人等及其辯護人之相關質疑具體提出補充鑑定意見以說明，且實施鑑定之黃武龍 5 人復於第一審審判期日到庭以鑑定人身分具結，就其等實施之鑑定理由詳予敘明，並接受交互詰問（見原判決第 154 至 156 頁），從形式上觀察，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6 條、第 208 條之規定要件，原判決肯認其具有證據能力而援引為裁判資料，核無違誤。鄭東旭質以個別土木技師對維冠大樓並無設計監造能力，其所屬之公會團體何能具有完備之鑑定能力，且本件鑑定報告欠缺公正性，應無證據能力；張○○指摘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不具本件鑑定人資格云云，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聲請調查之證據所欲證明之事項倘已明確，該證據即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自無庸為無益之調查。原判決依憑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補充鑑定意見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上訴人等各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過失，應各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犯行之責任明確，復說明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是本件適格之鑑定人，鑑定時採樣仍具代表性，且無證據足證其鑑定有何悖於專業、不公正之情事，認其鑑定可採，無重新鑑定之必要，而未將本件再送其他機關鑑定，乃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取舍證據職權之合法行使。又數人之過失行為，造成實害之結果，係依各行為人本身之過失行為各自論罪。則本件縱上訴人等以外之人，就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亦同有過失，仍不影響上訴人等犯罪之成立。鄭東旭徒憑自己之說詞，指摘臺南縣政府應承擔責任，臺南縣政府既是本件刑事及國賠責任之利害關係人，卻為鑑定申請者之一，由受其工務局業務監督之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難期客觀公正，原審未依職權再送第三方鑑定，有調查未盡之違法；張○○指摘本件鑑定結論容有偏頗，證明力亦有疑義，不應僅有檢察官提出之鑑定報告一種意見，原審未准予另行鑑定之聲請，不當剝奪刑事訴訟法賦予被告之權利，有調查未盡之違法；洪仙汗主張其非責任主體，原審未比照 921 大地震「東星大樓」案，就起造人、建築師、受聘職員等之權責劃分方式，協助鑑定洪仙汗之權責，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俱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按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而不作為犯責任之成立要件，除須具備作為犯之成立要件外，尚須就該受害法益具有監督或保護之義務，此存在之監督或保護法益之義務狀態，通稱之為保證人地位。而於過失不作為犯，即為有無注意義務之判斷，此種注意義務之來源，除上揭刑法第 15 條訂明之法律明文規定及危險前行行為外，依一般見解，尚有基於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習慣或法律精神、危險共同體等來源。依原判決載認之事實，係認張○○、鄭○○為從事業務之建築師，就維冠大樓營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應共同負實質設計人之責任（詳後述），就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張○○、鄭○○並以「張○○建築師事務所」、「張○○」之名義，在鄭東旭所為之結構計算書上簽證，其等自係對建築物之結構設計有專業之能力。且當時之建築法（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13 條第 1 條雖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然維冠大樓於 81 年間向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申請建造執照時，該局建管課仍未依上開建築法之規定辦理，關於結構計算書部分，並未要求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工程技師簽證，而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即可，

此乃當時實務上運作之慣行，業據證人即前臺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李沂榮、技士吳文進、洪振生、林昭正、周福嚴等人於偵訊結證在卷。另建築師受託為建築物之設計，其詳細設計業務，除須為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等設計圖樣外，更須為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堪認建築實務及法規均肯認建築師就建築物之結構設計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與能力。再參以當時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建築師法第 19 條之規定，均已明文建築師就委辦之專業工程部分，應負連帶責任，五樓以下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可由建築師獨任為結構設計，益見建築師對結構設計有一定相當之專業知識與能力（見原判決第 66 至 67 頁、第 190 至 191 頁）。張○○與鄭○○對維冠大樓建案既負實質設計人之責任，本應注意依法令及專業為完整、安全、妥適之結構分析與設計，提供結構系統安全無虞之建築物供人使用，進行結構計算書之簽證時，並應注意鄭東旭所為之結構計算書是否符合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負有審查鄭東旭所為之結構計算書是否確實無誤並符合建築安全標準之義務，自立於防止他人因建築物結構安全設計缺失，發生建築物倒塌致生危險之保證人地位，具有防止建築物因結構安全設計缺失致倒塌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義務，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張○○、鄭○○於維冠大樓申請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均疏未依法令及專業為維冠大樓建案之結構分析與設計，未能注意鄭東旭所為之結構設計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三、（一）、1 所載之低估靜載重及地震最小總橫力等重大缺失，成為引發維冠大樓倒塌之主要因素之一，其 2 人未克盡上開防免危險發生之義務，致被害人等因樓塌事故身亡，張○○與鄭○○就維冠大樓建案之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自各有業務過失（另張○○、鄭○○於維冠大樓申請建造執照時，就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維冠大樓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設計及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以及維冠大樓於建築施工監造方面，分別負有防止他人因建築物結構安全設計缺失、建築設計缺失、施工監督疏失致生危險之保證人地位，茲不贅言）。又維冠大樓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時，關於結構計算書部分，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並未要求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結構工程技師簽證，而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即可，此為當時實務上運作之慣行，已如前述，且亦無任何法規禁止由建築師簽證之已申請案件，則該局建管課依有利於當事人適用舊法規（包含習慣法），尚無違法。況且維冠大樓於 81 年 8 月 21 日即掛件申請建造執

照，內政部通函全省就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應予貫徹實施之函示係於 81 年 11 月 6 日方由臺南縣政府轉知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縣辦事處配合辦理，張○○亦未曾要求應由技師重新簽證結構計算書。張○○上訴意旨以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係明示民事連帶責任之立法政策，非屬刑事不作為犯保證人責任之依據，且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工務局係於 81 年 11 月 19 日審查並核定維冠大樓結構計算書，在上開審查期間，內政部已於 81 年 10 月 16 日通函全省就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應予貫徹實施，即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原判決認定應由張○○負結構計算書簽證責任，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云云，自無可採，非屬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行為人未具備為特定行為所必要之知識與能力，即貿然承擔該特定行為，對於行為過程中出現之危險無能力預見或不能採取有效之迴避措施，因而導致結果發生，行為人此種知識與能力之欠缺，於實施該特定行為前既有預見或預見可能性，仍膽敢超越其個人知識及能力而為該特定行為，本身即構成所謂之超越承擔過失，行為人當不得主張無主觀注意義務之違反以排除其過失責任。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定：維冠大樓申請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之「整套」相關建築設計圖說，包括剖面圖、立面圖、柱配筋表、梁配筋表、各樓層之平面圖、各樓層之結構平面圖等圖說，係在林明輝、洪仙汗之主導下由維冠公司之設計部所完成，且維冠公司設計部繪圖員於繪製完上開相關建築圖說後，洪仙汗須負責審圖（詳後述），洪仙汗明知其無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之執照，欠缺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之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於維冠大樓申請建造執照時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未按照原結構計算書之柱配筋表、結構平面草圖，擅自減少梁柱接頭配筋量、將大梁改為小梁及改變部分梁柱接合情形，指示設計部繪圖員繪製柱配筋詳圖及各樓層之結構平面圖；又於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時之結構分析、設計及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未再委託專業結構工程技師為結構計算，擅自將柱之斷面尺寸縮減與配筋量變少、取消隔戶牆等，指示設計部相關繪圖人員將部分樓層照原結構計算書及建築設計圖加以修改重行繪製，致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三、(二)、1 及三、(三)、1 所載之疏失，而成為維冠大樓倒塌，及大樓倒塌後使房屋損壞加速、加劇與傷亡增加之原因，因認洪仙汗就維冠大樓於申請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設計及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本非其專業，亦不具相當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竟為指示繪圖員繪製結構計算

書之結構平面草圖、建築設計圖說之柱配筋詳圖、平面圖、結構平面圖之行為，應負超越承擔過失（見原判決第 194 至 196 頁），經核並無不合。

何況，維冠公司係林明輝獨資經營，其營業項目僅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有關廣告企劃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房屋租售之仲介業務」，營業項目未包括「建物營造業務」，且無甲級營造商資格，不得自行興建大樓，林明輝竟非法以維冠公司自行鳩工興建維冠大樓，洪仙汗應徵維冠公司之員工，且居設計部經理一職，實難委為不知，洪仙汗仍參與興建維冠大樓，且超越其個人知識及能力而為前揭指示繪製建築設計圖等行為，本身即構成所謂之超越承擔過失，自不得主張其無主觀注意義務之違反以排除其過失責任。洪仙汗上訴意旨謂有關配筋圖、結構計算書、結構平面圖，維冠公司均依法交由建築師審核簽證，洪仙汗依林明輝指示管理電腦繪圖作業，僅負責確認形式上之完整性，諸如圖說種類、張數是否齊備，並簽呈予林明輝審圖，而非涉及圖說實質內容之正確性，並未超出自身之能力，自無任何超越承擔，亦無過失云云，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八、刑法上過失責任之成立，除客觀上注意義務之違反外，尚須以行為人對於犯罪之結果有預見可能性及迴避結果可能性，且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間，有相當因果之關聯性，方足當之。而 2 人以上同有過失行為，各別過失行為單獨存在雖均不足造成結果發生，然若併存累積相結合後始發生作用，且就各別行為所存在之事實，客觀地加以觀察，可認有損害結果發生之必然性時，則仍應負過失之責。本件原判決已敘明：鑑定報告固認結構設計時低估靜載重 44.3%，連帶地震最小總橫力亦低估 16.3%（即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鄭東旭、張○○、鄭○○各有過失），但經推估原設計可以抵抗之地表加速度則高於本次地震所測得之東西向地表加速度，惟亦認因已有靜載重及地震橫力低估，再加上施工時，將梁、柱主筋誤用中拉力鋼筋，相當鋼筋量不足約 1/3（即建築施工、監造方面，林明輝、張○○、鄭○○各有過失），此兩項因素合併發生後，成為引發大樓倒塌之主因。又第一審法院就鄭東旭及辯護人此部分質疑，函請土木技師公會補充鑑定，亦經該會函覆稱：原結構設計時低估靜載重 44.3%，連帶地震橫力亦低估 16.3%，經推估可以抵抗之東西向地表加速度尚高於本次地震之東西向地表加速度，故若非鋼筋使用亦發生錯誤，確實有可能不致倒塌。另外，若原結構設計未低估靜載重及地震橫力，則所設計出之柱、梁斷

面將較原設計為大（例如，原設計因低估靜載重等，而設計柱斷面 80CM*80CM，若未低估，則柱斷面可能達 100CM*100CM 或以上），若只是鋼筋使用錯誤，確實也有可能在本次地震不會倒，但在原設計低估靜載重已使本棟大樓抗震能力降低至約 166.02gal、188.02gal，當鋼筋用錯，造成鋼筋強度不足 1/3，勢必讓抗震能力急速下降，故原鑑定報告結論乃認為兩項因素合併發生後，成為引發大樓倒塌之主因等語綦詳（見原判決第 166 至 167 頁）。由此可徵，結構設計之靜載重、地震橫力低估與建築施工之梁柱主筋使用錯誤，此兩項疏失，各別單獨存在雖均不足造成結果發生，然若併存累積相結合後即引發維冠大樓倒塌，且就上開各別行為所存在之事實，客觀地加以觀察，可認有損害結果發生之必然性，則結構設計之靜載重、地震橫力低估仍屬維冠大樓倒塌原因，鄭東旭此部分過失與維冠大樓倒塌致住戶死傷間，仍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犯行之責任。鄭東旭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辯解：縱認鑑定報告關於結構設計面缺失之認定為可採，但該鑑定報告於結論上已說明，經推估原結構設計可抵抗該次 0206 美濃地震所測得之地表加速度，顯見維冠大樓倒塌原因，應係源於後續變更設計及施工問題所致，與其所為之結構設計無關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九、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原判決已敘明：

（一）張○○部分：

審之鄭○○所稱：其與張○○成立形式上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實際上係其向張○○借牌，供其在改制前之臺南縣承接建案使用，同時其與林明輝並以張○○之原名張○○建築師名義承接本件維冠大樓建案等語，核與張○○所述大致相符堪認屬實，並依鑑定人林志憲、許引紘、曾永裕、證人即諮詢意見單位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林鴻志之證詞，說明本件鋼筋之採樣，係在維冠大樓倒塌大部分損壞嚴重取樣不易之情況下，所為之隨機抽樣，如何足認本件鑑定鋼筋取樣具代表性，且鑑定報告

補充鑑定意見亦說明鋼筋是在工廠生產，每批進料約可達一致性，無須逐層逐棟取樣，抽樣試驗已具代表性等語（見原判決第 68 至 84 頁、第 147 至 150 頁、第 152 至 153 頁）。核其此部分論斷，與證據法則無違，且屬事實審法院依憑卷內證據所為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難認有何理由不備、矛盾之違誤。至結構設計之靜載重低估之缺失部分，業經原判決論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甚詳，且鄭東旭不僅於第一審已坦承未按實計算靜載重（第一審卷六第 275 頁），並始終未能提供其輸入之靜載重相關資料以供比對，是縱鑑定人於辯護人交互詰問時，未能當庭立即提供地下一樓柱之輸出紀錄，仍無從據此推翻鑑定結果，原判決就此雖未詳論，亦難認理由不備。張○○上訴意旨主張鄭○○已明確供稱未向張○○借牌興建維冠大樓，原判決竟認定 2 人有合作、授權借牌，有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依證人即維冠大樓監工陳明興及鋼筋廠商陳德裕之證述，可知本件鋼筋非一次全部進料，故本件鋼筋取樣不具代表性，原判決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其理由不備；鑑定人黃武龍對載重組合選擇之說明前後不一，復自承有分析數據不足之缺失，鑑定結論根本不具證明力，黃武龍找不出地下一樓柱輸出報表資料，如何據以認定維冠大樓結構設計低估靜載重，原判決對此未為說明，同為理由不備云云，難謂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鄭○○部分：

綜合鄭○○之部分供詞，張○○、林明輝之證詞，證人即維冠公司設計部員工周嘉玲、設計部繪圖員蘇司欽、工務部工務課課長黃志賢之證詞，參酌鄭○○傳送予張○○之 LINE 訊息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認定林明輝確係委託鄭○○為維冠大樓建案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且為節省委託建築師繪圖之費用，關於本建案之整套建築設計圖（含平面、立面、剖面圖及結構圖），均由維冠公司設計部員工繪製，再交與鄭○○審核，以確定建築設計圖是否與結構計算書內容相符；而張○○係經由鄭○○介紹，以相當之代價將張○○之原名「張○○」建築師執照以借牌方式，分別借予林明輝、鄭○○承接維冠大樓建案，由張○○擔任該建案名義上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鄭○○擔任該建案實際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張○○僅須於申請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所須之相關建築圖說、結構計算書、申請書及其他書面等資料上簽名、蓋章，或授權由鄭○○或鄭○○指定之人於前述文件簽名、蓋章，簽名以外之其他工作諸如建築圖說，均由鄭○○處理或審核，其 2 人就維冠大樓營建工

程之設計、監造，應共同負設計人之責任；周嘉玲確有將維冠大樓建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相關圖說及申請資料送至鄭○○建築師事務所，交予鄭○○核章；維冠大樓建案相關圖說、資料上「張○○」簽名縱非鄭○○所親簽，亦應係經張○○授權予鄭○○，再由鄭○○授權之人，依鄭○○指示所簽署，均應在張○○授權範圍，自難以該「張○○」之簽名非鄭○○所為，即得據認鄭○○非本建案之實際設計、監造人，是其請求筆跡鑑定，核無鑑定之必要；鄭○○提出之 81 年 11 月 30 日傳真文件，業經張○○爭執應係拼湊而成，其是否真正已非無疑，縱係屬實，亦僅能證明張○○與鄭○○間如何結算他件設計費之借牌費用，其 2 人仍可以其他方式結算維冠公司之借牌費用，難以據為鄭○○有利之認定；並說明張○○、林明輝前後不符之證詞何者可採，及周嘉玲之證詞如何可信等旨（見原判決第 68 至 84 頁、第 92 至 110 頁），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且屬事實審法院依憑卷內證據所為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難認有何理由不備、調查未盡之違誤。至林明輝實際支付鄭○○多少設計費，或蓋用事務所地址之圖章何以不符，因不影響事實認定，即與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有別。鄭○○上訴意旨徒以自己之說詞，辯稱其未曾參與維冠大樓建築設計、討論，林明輝係自行向張○○借牌，與其無涉；林明輝翻異前詞，並稱委託其擔任設計人及監造人，乃為規避林明輝自任設計、監造、營造之責，且就支付鄭○○設計費之供詞反覆不一，有諸多不實，不足為採；其向張○○借牌所蓋用事務所地址之圖章載有「永康縣」，與本件建照申請書係蓋用「永康鄉」之圖章不符，可見其並無借牌承接本建案，況且，張○○已自承於維冠大樓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圖說及相關文件上親自簽名，何來由其借牌之可能，原判決未對其有利之事證說明不採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本件建築設計圖說上張○○之簽名，係周嘉玲所為，應送筆跡鑑定以確認周嘉玲不利其之指述是否屬實，及 81 年 12 月 2 日傳真文件，應送年代鑑定以證明維冠設計費不在退還匯款給其之列，其確非設計監造人，原審均未為調查，有調查未盡之違法云云，洵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二)鄭東旭部分：

簽證制度固用以明確責任範圍，惟非謂實質上已執行技師業務而未予簽證時，技師即可解免其全部責任。衡酌鄭東旭出具之結構計算書（內附有柱配筋表、梁配筋

表、版配筋表、結構平面草圖等）所載內容及證人即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大合公司）負責人胡家禎之證詞，認定鄭東旭確已實際執行結構工程技師之業務，且可獨立執行結構設計，自應負結構工程技師執行業務之責，是鄭東旭所辯其未簽證應予免責云云，無足憑採；依憑鑑定機關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補充鑑定意見及鑑定人黃武龍等人之證詞，認定鄭東旭為維冠大樓之結構分析與設計時，應注意符合建築相關法令，依公認通用之設計與方法，予以合理分析，就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應按實核計，並於結構計算書上予以詳載，且應能抵禦任何方向地震力之安全結構設計，而依當時客觀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按實計算靜載重，於結構計算書第 5 頁、第 6 頁（右上角頁碼）樓版計算用之單位重欄位雖均填有數據，且附有得出各該數據之計算式，然地震計算用之單位重欄位（「地震計算用之單位重，即建築物靜載重(W)之單位重」，亦即樓版靜載重之單位重與柱單位重、梁單位重之總和）則空白未填，相關計算式亦付之闕如，且未附上 input data，未依規定詳載，致使結構設計時低估建築物靜載重 44.3%，連帶地震之最小總橫力(V)亦被低估 16.3%，致柱、梁構材設計強度不足，以致斷面尺寸及所配鋼筋量減少甚多，並於建模時將全部柱之長、寬與圖面之長、寬倒置，將高估東西向之抗震能力，及配筋時將柱斷面不當縮減，致抗震能力下降，復未為梁、柱斷面、鋼筋增加等結構安全相對補強之情況下，設計短向構架均為單跨度、沿永大路店鋪設置深度 4 公尺騎樓、1 樓挑高 6 公尺等不佳之結構系統情形，而成為維冠大樓倒塌之原因之一，因認鄭東旭就維冠大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確有過失；鑑定人黃武龍、鄭明昌已就鑑定報告如何以結構計算書反推維冠大樓關於靜載重之計算是否有低估之情事，及如何認定結構設計關於柱斷面方向有無錯誤，提出其等專業上之理由，並非無據；鄭東旭所為結構計算書之地震力部分，業已明確載稱 $K=1.0$ ，且遍查全卷，並無事證足認維冠大樓係採得以 $K=0.67$ 計算之韌性立體鋼構之設計等旨（見原判決第 157 至 166 頁、第 187 至 189 頁）。已就鄭東旭所辯各節認非可採，予以指駁，所為論斷，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無違，且屬事實審法院依憑卷內證據所為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難認有何認事用法不當、理由不備之違誤。況且，鄭東旭於第一審時亦自承：本件之結構計算，伊承認未按實計算靜載重（見第一審卷六第 275 頁）、本件結構設計係採「彈性設計」，並非「韌性

設計」等語（見第一審卷六第 276 頁）。又所謂結構系統不佳，指結構系統中含有較多不利結構之缺失，結構系統雖仍可為短向構架單跨度、設置騎樓、一樓挑高等結構設計，然需為梁、柱斷面、鋼筋增加等結構加強措施，鄭東旭為本件結構設計時已低估建築物靜載重、地震力，建模時又將柱之長寬倒置，及配筋時柱斷面不當縮減，復未為結構安全相對補強，就本件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自有過失，縱有經第三人事後審查、簽證，第三人又疏未發現，仍難解免其實質上已執行結構工程技師業務之責任。至變更設計及施工時取消或拆除隔戶牆之缺失部分，僅為維冠大樓於倒塌後，使其房屋損壞加速、加劇及傷亡增加之原因，業經原判決論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明確（見原判決第 170 至 178 頁），上開取消或拆除隔戶牆之缺失並非維冠大樓倒塌之原因，尚不影響鄭東旭關於結構設計面缺失與本案之因果關係。鄭東旭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謂其無獨立執業能力，僅為公司履行輔助人，胡家禎方為公司內部最終審查人，且其未為簽證，亦非簽證負責之適格行為人，尚須經由負責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審核，再經改制前臺南縣政府為實質審查，原判決使其承擔責任，有事實認定及法令適用錯誤；結構系統不佳之設計規劃係建築師所為，與其無涉，而鑑定報告關於靜載重認定之載重組合，無法相互檢驗，且係反推得出，難謂無錯誤之可能，鑑定人鄭明昌僅憑個人習慣與力量分布來判斷柱斷面方向弄錯，不足為憑，本件結構計算有作韌性設計，並無低估設計地震力等情，指摘原判決未就其有利之主張敘明不可採之理由，有理由不備，亦與無罪推定、罪疑唯輕原則相違；後續變更設計拆除隔戶牆方為維冠大樓倒塌之主因，其結構計算行為實與本案無因果關係云云，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洪仙汗部分：

依憑林明輝、證人即維冠公司設計部繪圖員郭惠敏、潘秀菱、顏明麗、黃富美、蘇同欽之證詞，及卷附維冠公司申請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建築設計圖等證據資料，認定維冠公司設計部之主管洪仙汗，確有與林明輝共同參與設計規劃之討論，設計部有郭惠敏等多名繪圖員，其等依洪仙汗之指示，分工共同繪製維冠公司申請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之「整套」相關建築設計圖說，包括剖面圖、立面圖、柱配筋表、梁配筋表、各樓層之平面圖、各樓層之結構平面圖等圖說，洪仙汗亦會繪圖，繪圖員如遇問題會請教洪仙汗，洪仙汗如認需要修改，亦會指示繪圖員修改，

並於繪製完上開相關建築圖說後交由洪仙汗審圖，再由洪仙汗彙整相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之建築圖說及含結構計算書在內之申請文件予林明輝審閱，及指示周嘉玲將相關建築圖說及含結構計算書在內之申請文件送至鄭○○建築師事務所審圖、簽章、送照。又維冠公司係由林明輝實質上獨資經營，洪仙汗則為維冠公司設計部之唯一主管，本件維冠大樓能否順利申請取得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與其 2 人自有重大利害關係，足認本件維冠大樓興建所需之上開「整套」相關建築設計圖說及變更設計之結構計算書，係在林明輝、洪仙汗之主導下由維冠公司之設計部所完成；林明輝、黃富美於審理中翻異前詞如何不可採信；郭惠敏、潘秀菱、顏明麗之部分證述如何係避重就輕之詞無足採信；洪仙汗於維冠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就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及申請變更建造執照時，就結構分析、設計及建築設計圖之繪製方面，有前揭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維冠大樓倒塌致住戶死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致重傷等犯行之責任；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2 月 14 日、同年 3 月 1 日函，有關實際上建築師設計、監造費如何，仍須依雙方實際之約定，該函難據認洪仙汗無涉及本件犯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之鑑定書，其鑑定內容與本案情節不同，本件維冠大樓建案，因林明輝為節省繪圖費用，而與鄭○○等人言明「有關本建案之建築設計圖說」均由維冠公司設計部繪製，是維冠公司設計部繪圖員難認是「建築師」雇用之職員，或是建築師手足之延伸或債之履行輔助人，及 921 大地震「東星大樓」案之犯罪態樣核與本件洪仙汗不同，自難比附援引，均難據為洪仙汗有利之認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3 月 3 日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如何均與洪仙汗是否有歸責事由無涉等旨（見原判決第 110 至 125 頁、第 193 至 197 頁）。以上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無違，且屬事實審法院依憑卷內證據所為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難認有何理由不備、調查未盡之違誤。且洪仙汗明知其無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之執照，欠缺結構工程技師及建築師之相關專業智識與能力，仍超越其個人知識及能力而為前述指示繪製建築設計圖等行為，本身即構成所謂之超越承擔過失，不得主張無主觀注意義務之違反以排除其過失責任，已如前述。至其他同案被告雖同有過失，惟不影響洪仙汗犯罪之成立。洪仙汗上訴意旨猶執前詞，一再抗辯其為林明輝受雇員工，未具專業證照，為林明輝

之支配工具，僅能合理信賴林明輝交付之草圖及指示，係經林明輝與簽證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討論並確認在案，遂依職權轉交同事繪製完成「非結構」內容之電腦繪圖工作，其充其量只是林明輝、簽證建築師手足之延伸或債之履行輔助人，而非責任主體，縱本案存有結構設計瑕疵，應由簽證建築師依法負責，其工作內容與本案房屋倒塌致人死傷之結果間，毫無相當因果關係，況其薪資微薄且遠低於簽證建築師及維冠公司董事長，未有分紅、入股或投資維冠公司，與維冠大樓建案實無重大利害關係，亦無偷工減料或增加樓地面積之動機及意圖，倘其具專業能力足以察覺其他被告不法行為，當立刻辭職，不會參與或配合，原判決漏未調查審酌林明輝、郭惠敏、潘秀菱、顏明麗、黃富美、蘇同欽有利其之證詞，驟然推論維冠公司有繪製維冠大樓結構相關之全部圖面，又以林明輝片面推諉卸責之詞，推論林明輝與其主導完成維冠大樓建案所需之整套圖說，且漏未查明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 2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3 月 3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覆之意見均足證其實無犯罪行為，原判決採證認事顯有違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並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均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十、另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不及於對事實之調查，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鄭東旭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據以證明本件原鑑定報告中認定結構設計之靜載重低估有誤，惟此項於原審判決（106 年 7 月 28 日）後所發生之事實，與本院審查原判決有無違法不當之判斷無關，亦不得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十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已敘明以張○○、鄭○○、洪仙汗、鄭東旭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並說明雖張○○、鄭○○、鄭東旭過失情節、過失責任或有輕重之分，或較之洪仙汗為高，然本件上訴人等因前揭過失，肇致維冠大樓倒塌後，造成 115 人死亡及 104 人輕、重傷，其等所造成之損害嚴重，被害人家園全毀，眾多

住戶因而家破人亡，要非僅造成數人或數十人傷亡之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所可比擬，然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最重法定刑亦僅有期徒刑 5 年，得併科罰金亦僅新臺幣（下同）9 萬元，對照上訴人等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即便量處上述法定最重之刑，猶嫌不足，若因上訴人等過失情節不同而分別量處不同之刑度，顯有失公允，暨審酌檢察官對上訴人等均求處最重之刑等一切情狀，爰就上訴人等，改判仍均量處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法定最重刑即有期徒刑 5 年，併科罰金 9 萬元。核屬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之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鄭東旭、洪仙汗指摘原審未區別其等過失情節及責任輕重而為量刑，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十二、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對原審取舍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見任意指為違法，並重為事實之爭執，否認犯罪，或就同一證據資料為相異之評價，或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再事爭辯，皆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併予駁回。至上訴人等所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同條第 2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重傷罪部分，第一、二審皆為有罪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前揭想像競合業務上過失致死之重罪部分，其上訴既不法，則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之輕罪部分，自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法理，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花 滿 堂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蔡 國 在

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林 恆 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刑事確定判決衍生行政處分(案例2-2)

建築師法 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7288號



主旨：公告廢止張■■■■建築師證書（建築師證書字號：■■■■■■■■■■）。

依據：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
- 三、說明：依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28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矚上訴字第1153號刑事確定判決，張■■■符合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該規定廢止建築師證書，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告。

部長徐國勇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7294號



主旨：公告廢止鄭■■■■建築師證書（建築師證書字號：■■■■■■■■■■）。

依據：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
- 三、說明：依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28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矚上訴字第1153號刑事確定判決，鄭■■■符合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該規定廢止建築師證書，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告。

部長徐國勇

第1頁，共1頁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6.20)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檢調偵辦海科館興建工程詐貸等弊案偵查終結

共起訴 6 人及 1 法人

並求處重刑及建請續行羈押陳姓負責人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曾靖雅、檢察官朱華君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慶○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期間涉嫌虛偽增資及詐貸一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即慶○海洋公司陳姓負責人及梁姓專案工程師、建築師事務所郭姓營建管理部協理、許姓、夏姓、彭姓建築師等 6 人均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向銀行詐欺取財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等罪嫌，陳姓被告另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等罪嫌，被告慶○海洋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而涉有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在押之陳姓被告並於今日移審。

檢察官認為陳姓被告以慶○海洋公司名義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簽約後，要求更換協力廠商，經長達 1 年餘之協商、變更協力廠商後，工程進度大幅落後，嚴重拖累我國教育文化建

設之進步，復虛偽增資、以不實工程進度圖、工程進度證明書及不實統一發票向聯貸銀行詐取乙項授信額度，迄今分文未償，損害我國金融體制及經濟秩序至鉅，惡性甚為重大；另郭姓被告身為獨立專業機構之承辦人，許姓、夏姓、彭姓被告 3 人為本件建築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之監造單位，本應獨立、公正、忠於專業執行職務，卻昧於專業，出具不實之工程進度圖及進度證明書，致聯貸銀行誤信其等專業而核撥乙項授信額度共 3 億 3,800 萬元，嚴重毀壞整體社會對建築界專業之信賴、我國教育文化之發展及金融秩序之運行，其等犯罪情節重大，建請法院就陳姓被告量處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 3 億元，其餘被告亦均建請從重量刑。

檢察官另審酌陳姓被告所涉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之重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與梁姓被告等人相互卸責，另因「獵雷艦採購案」向銀行詐得鉅款，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以及考量其長年於船舶、漁業界深耕、人脈廣博，其子於另案棄保潛逃等因素，建請法院續行羈押。

起訴書認定犯罪事實如下：

被告即慶○造船公司陳姓負責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企業聯盟方式，由慶○造船公司領銜，以仲○團隊、華○興業基金會等為協力廠商提出投資計畫，申請海科館籌備處辦理招商之海科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之甄選，並因仲○團隊之實績通過資格審查，再經評選為最優申請人後，陳姓被告即依該案申請須知規定，於 101 年 4 月間設立慶○海洋公司，並於正式與海科館籌備處簽約前，片面通知仲○團隊、華○興業基金會暫停合作關係，於 101 年 5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月 14 日與海科館籌備處簽約後，要求更換協力廠商，幾經協調，海科館籌備處方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同意變更，慶○海洋公司復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海科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為名，與臺灣土地銀行、高雄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新光銀行等 5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為 9.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後，為下列行為：

一、慶○海洋公司於 104 年 7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 億 5,000 萬元後，陳姓被告即指示不知情之財會人員自慶○造船公司及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直接或輾轉將 1 億 5,000 萬元匯入慶○海洋公司之土銀高雄分行帳戶充作增資股款及申貸所需自籌款，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向聯貸銀行詐得乙項授信額度 2 億元（犯罪手法詳後述）後，再由不知情之財會人員輾轉將 1 億 5,000 萬元匯回慶○造船公司及偉○豐公司帳戶內之行為，涉嫌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後段收回股款、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5 項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

二、陳姓被告於 104 年 7 月間，以慶○海洋公司名義與慶○集團旗下之豐○造船公司簽訂海科館生態展示館維生系統工程及機電工程之分包契約後，明知慶○海洋公司向海科館籌備處陳報之實際工程進度遠落後於預定工程進度，竟自 104 年 7 月間起，先後 3 次指示知情之被告梁姓專案工程師製作不實工程進度圖，而梁姓被告因不具此項專業，遂商請與海科館籌備處簽訂「海科館興建安委託獨立專業機構服務契約」之

建築師事務所的被告郭姓協理製作不實工程進度圖，再透過不知情之慶○海洋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不實工程進度證明書，交予知悉實際總工程進度之被告許姓、夏姓、彭姓建築師，由許姓、夏姓、彭姓被告 3 人於未實際查核工程進度之情形下，在上開不實工程進度證明書上用印，再由不知情之慶○海洋公司會計人員，持豐○造船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及上開不實工程進度圖、工程進度證明書等文件向聯貸銀行之管理銀行即土地銀行高雄分行申請核撥乙項授信額度，致土銀高雄分行陷於錯誤而核撥貸款予慶○海洋公司。總計自 104 年 7 月間起至 105 年 11 月間止，陳姓被告等 6 人以上開方式分別詐得 2 億元、7,200 萬元、6,600 萬元，共計 3 億 3,800 萬元，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向銀行詐欺取財達 1 億元以上等罪嫌，陳姓負責人則另涉有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嫌。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

- 許○○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 夏○○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 彭○○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又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 許○○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
- 夏○○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 彭○○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刑事判決

- 原判決關於許○○、夏○○、彭○○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 原判決關於許○○、夏○○、彭○○部分均撤銷。
 - 許○○、夏○○、彭○○均無罪。
-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刑事判決
 - 原判決關於諭知許○○、夏○○、彭○○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不含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及犯罪事實欄五無罪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
 - 原判決關於許○○、夏○○、彭○○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 許○○所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四部分）所處之刑、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五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 夏○○所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四部分）所處之刑、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五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 彭○○所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四部分）所處之刑、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五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刑事判決理由

- 許○○等3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而上述違背法令，涉及許○○等3人訴訟防禦權及程序正義之保障，且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該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 本件於原審，許○○等3人共同選任周元培律師、徐克銘律師、雷兆衡律師為辯護人，各有委任狀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01、447至459頁），於審判期日自應由周元培律師、徐克銘律師、雷兆衡律師為許○○等3人共同辯護，以維渠等權益。卷查，周元培律師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具刑事聲請改期狀略稱：因所定審理期日（109年7月14日上午9時45分）已有另案（原審法院109年度選上訴字第3號）排定於澎湖開庭，請改訂開庭時間，俾到庭執行職務等情，並提出原審法院另案於同（14）日上午審理（收受日期同年4月13日）之刑事庭通知書為證，受命法官旋於該聲請改期狀上批示：「請通知周律師：本件被告及辯護人眾多，且有被告仍在羈押中，依法令有密集進行之必要，如欲選擇全部辯護人皆能到庭之期日審理，恐延誤審理之進行並損及被告之權益，又本件被告許銘陽等3人委請之3名辯護人，另2名辯護人已向本院表示能如期到庭，是本件審理庭期歉難更改。」並於109年7月1日送達上開審理期日之開庭通知書予周元培律師（同上卷(四)第47頁、第51至53、181頁）。準此，周元培律師另受委任其他案件之開庭通知，早於原審定期之前，其以與須赴外島之審理期日衝庭為由，聲請改定審理期日，似難謂無正當理由，且縱因同案被告（陳慶男）在押而有密集審理必要，但原審就同案被告郭一昌部分另定有審理期日（109年7月21日，同上卷第49頁），則對許○○等3人是否無改期之可能，亦非全無斟酌餘地，又卷內似未見有原審覆知周元培律師無法改期之文書，且未徵詢許○○等3人是否同意，仍如期於109年7月14日在周元培律師未到庭下進行審理，該審理期日雖經徐克銘律師、雷兆衡律師為許○○等3人辯護，但依上開委任狀所載，徐克銘律師、雷兆衡律師與周元培律師之營業所、電話有別，渠等亦未曾共同出具書狀，難認可完全取代或兼及周元培律師之辯護，原審遽行終結本案，自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影響許○○等3人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亦不符上開多數辯護制度之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刑事判決理由

-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故有罪之判決書，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證據之證明力，固屬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如其判斷仍存有疑竇，在釐清前，尚難遽採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
- 依事實欄四至六之記載，原判決認定許○○等3人上開犯行，係以許○○等3人知悉所載之工程進度證明書與經余○○建築師事務所認證之工程進度不同，且共同被告郭一昌所製作之工程進度圖部分工程項目之「工期」、「預定開始時間」及「預定完成時間」之記載均遭竄改，竟未核對相關支出單據、憑證，或向余○○建築師事務所求證，逕行出具工程進度證明書，顯然刻意放水，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對銀行詐欺、加重詐欺犯行。但許○○等3人始終否認犯行，並以不知郭一昌製作之工程進度圖係屬虛偽置辯。又：...依卷證及原判決所載，許○○於偵審期間已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辯稱：出具工程進度證明書期間，適逢其子重症及過世而長期請假，本案係夏○○至醫院告知，其信任夏○○專業而簽名，無犯意聯絡等語（見原判決第115頁第15至19行，他字第1316號卷(三)第241頁，第一審卷(三)第100至112頁，原審卷(六)第431至447頁），所辯是否屬實，何以不足採信，原判決未予說明，逕為許銘陽不利認定，自不足以昭折服，併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號刑事判決理由

- 依卷附聯合授信合約第6條第4項第1款規定，慶陽海洋公司欲申請動用乙項授信時，應檢具本案之建築師查核證明文件或管理銀行認可之建築經理公司出具之工程查核報告書，以及本計畫案之相關用款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或經管理銀行認可之其他相關憑證；再依聯合授信合約第6條第4項第2款規定，慶陽海洋公司於申請動用乙項授信時，應於其依前述規定所提供相關用款憑證所載金額之六成範圍內申請動用額度。證人即土地銀行高雄分行授信管理襄理高啟哲於偵訊時證稱：原則上我們還是依照聯貸契約書面審核前述的證明書及發票等，依證明書所載的施工比例來核撥貸款的比例等語，證人林靖文於調詢時證稱：工程進度比例是核貸金額上限及於第一審證述：撥款上限我們是以工程進度表的比率去換算成撥貸金額；其實整個BOT案的完工進度我們根本看不出來，所以回到最初的規定，銀行還是要請本案的建築師出具相關證明，我們是相信建築師的專業；只提供單據不行，還是要有建築師出具的證明文件等語。依此情形，建築師出具之工程進度證明書既作為聯貸銀行乙項授信撥款上限之依據，則許○○等3人所簽證之系爭工程進度證明書自應確實查核，不得造假。
- 由系爭2份工程進度證明書均記載「此致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而梁耕華寄電子郵件給許○○等3人用印時，在電子郵件中已提及「因與銀行資金運用相關方面的問題，又要請您協助蓋章」等語，及證人廖雪杏（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副理）於偵訊時證稱：扣案電子郵件資料是梁耕華提供給3位建築師，目的是慶陽要向銀行貸款等詞，可知梁耕華及許○○等3人均知悉系爭2份工程進度證明書均是要作為向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貸款使用。則土地銀行承辦人員之所以因誤信慶陽海洋公司申辦乙項授信動撥所提出之系爭工程進度證明書，而核撥上開授信款項，即難認與許○○等3人出具之工程進度證明書並未據實查核記載而不具關連性。許○○等3人所為有無幫助加重詐欺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即非全無研求之餘地。
- 乃原審未斟酌上情，詳察審認，仔細說明其論斷之理由，並綜合卷內各項資料，相互參酌，整體觀察而為評價，是否仍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即遽行切割案內事證，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其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難認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併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失。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理由
 -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被告3人以上開不實工程進度圖、工程進度證明書，向聯貸銀行申請乙項授信款項第2、3次動撥，致土地銀行高雄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因而動撥上開金額並匯至慶陽公司帳戶內，致聯貸銀行受有損害等事實，堪以認定。被告3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論罪（刑之減輕事由）
 - 被告3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向銀行詐欺取財達1億元以上罪（事實四）部分，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考量被告3人為出具上開不實工程證明書之建築師，其等明知自己未確實查核確認原審被告梁耕華提供之工程進度證明圖內容之真實性，即草率出具上開工程證明書，行為固應非難，但審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出具上開不實工程進度證明書有何獲利，反是慶陽公司至今仍積欠禾揚事務所關於監造服務酬金及設計費用合計1,140萬元，有禾揚事務所之支付命令聲請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1073號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D1卷第683至689頁），則被告3人雖違反其等身為專業建築師之職責，配合慶陽公司之貸款需求出具上開不實工程進度證明書，而共同犯向銀行詐欺取財達1億元以上犯行，衡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如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經綜合考量被告3人之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暨其等犯罪情狀，爰就其3人共同犯向銀行詐欺取財達1億元以上罪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建築師涉嫌用印不實工程進度案(案例3)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理由

• 上訴駁回（事實欄四、五罪刑）部分：

- 原審認被告3人就事實四、五部分罪證明確，因而適用上開法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為建築師，基於其等之專業倫理，本應依其專業據實認定工程進度後始能出具證明書，其等均明知梁耕華要求出具證明書內之總工程進度超出其等承攬本件工程之範圍，其等並無資料能確實查核，卻仍配合梁耕華之要求出具上開2份工程進度證明書，致使銀行因而陷於錯誤，而核撥上開款項，造成之損害非微。又被告許○○在出具上開2份工程進度圖之期間，因其子罹癌住院，其向公司請假在醫院照顧兒子，證明書之內容都是由被告夏○○向其說明狀況並拿到醫院讓其簽名，因而認被告許○○之犯罪情節惡性較被告夏○○、彭○○為輕。再審酌被告3人於本案之前均無前科，素行尚可，及其等分別於原審陳述之學歷、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B7卷第217至21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四）部分，量處被告許○○有期徒刑1年7月、各量處被告夏○○、彭○○均有期徒刑1年8月；就其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事實欄五）部分，量處被告許○○有期徒刑1年2月、各量處被告夏○○、彭○○均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核無不合，各罪宣告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無明顯過輕、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應屬適當。被告3人上訴否認犯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就事實欄四部分不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另就事實欄四、五部分量刑均過輕而有不當，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簡報結束 敬請賜教

李仁豪 律師／建築師／鑑定人

網址：www.pjlaw.com.tw

信箱：jenhao@pjlaw.com.tw

